

第二十節 汕頭出入口專稅

查此項專稅，在潮海關未恢復前，原由汕頭市政府財政局貨物稅務科經營，民國三十年二月，本府核定東區各縣稅制，並稅務機構調整綱要，將國稅，省稅、市縣、地方稅、劃分清楚，在東區各機關，代征各稅，分別移交財政特派員公署，及財政廳接管，汕頭出入口專稅，即由財政廳依照調整綱要第五條之規定，設置汕頭出入口專稅處辦理，並規定俟潮海關恢復辦公，即行裁撤，該處隨於同年二月十日成立，十六日由汕頭市政府移交接管廣續稽征，征收稅率，係依照海關稅則，參酌現時實際情形，核定從價計征，出口稅征百份之五，入口稅征百份之十，出口檢驗稅征百份之五，入口檢驗稅，征百份之二，郵包稅有許可証者，出口征百份之五，入口征百份之十，無許可証者，出入口均征百份之四十，小宗貨物，出入口均征百份之三十，計是年由二月十六日起，至十二月底止，全年總計約收國幣五百萬元左右。

第二十一節 抽紗專稅

此項專稅，原係汕頭市政府前因政費不敷，由日本粵東派遣軍政務部，會同駐汕領事官商准商人，在抽紗貨價項下酌提獻金，以助政費，本府核定東區稅制調整綱要規定，此項專稅，交由汕頭省稅局接管，經由市政府於三十一年二月移交接收，廣續辦理，但此項專稅，並無規定稅率，視銷貨之多寡，任從商人自行計算繳納，收入數目，原無一定，計由接收至今共收國幣一百五十八萬七千餘元。

第二十二節 蜡類專稅

查蜡類專稅，在昔為補抽厘性質，由省河補抽厘廠征收，民國二十年，實行裁撤厘費，即於二十一年一月，改辦蜡

類專稅，招商投承，廣州事變，停止征收，旋於三十年一月間，依照從前辦法，參酌現在實際情形，重訂征收章程，提交省務會議通過照辦，飭由廣州市稅局直接稽征，自開辦迄今，總計約收國幣一十九萬八千餘元。

### 第二十三節 船舶牌照費

船舶牌照費，原由建設廳主管，事變後，廣州市設有民船總公所，編號發牌，所收牌照費，按月解庫，現仍照辦，增城縣政府原有征收，省稅局成立，亦暫照章征解，每年約收國幣三萬九千餘元。

## 第二章 市縣地方稅

### 第一節 市地方稅

本省之廣州及汕頭均設市區，而廣州市尤為華南首善之區，自民七成立市政公所以來，實現建設市政初步，隨後改設市政府，民十四以還，市政建設，尙有可觀，民廿二以後，歲入常逾二千餘萬元。事變後，地方收入銳減，本府成立，迭經陸續整理，始行漸復舊觀，茲將廣州市地方稅及補助費最近歲入概算，列表如下：

稅目	幣別	單位	幣別	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

廣州市地方稅及補助費最近歲入概算表（一九三三年一月至十二月）

廣東省政府概況

111

廣州市政府各機關二十九年七月至十二月份歲入經臨費預算表 (表一)

科	目	經常門收入	臨時門收入	經臨合計	備	考
稅捐收入		274,750.	02	274,750.	02	七月一日至九月十八日共收119,058.34 七月十九日至十二月底共收155,601.58
市產收入		45,274.	98	45,274.	98	七月一日至九月十八日共收入19,619.16 七月十九日至十二月底共收入25,655.82
地稅收入		310,544.	95	310,544.	95	七月一日至九月十八日共收入128,395.03 七月十九日至十二月底共收入172,149.92
登記費收入		92,889.	33	92,889.	33	七月一日至九月十八日共收入41,396.33 七月十九日至十二月底共收入51,493.00
中小學學費收入		7,965.	20	7,965.	20	教育局附屬各中小學校學費收入
雜收收入		23,829.	00	23,829.	00	上列臨時門收入計工務局雜收入共八百八十二元衛生局雜收入共二萬八千六百二十四元
補助費收入		600,000.	00	600,000.	00	廣東省政府補助費每月五萬元
總計		1,355,253.	48	1,384,749.	48	

廣州市政府各機關二十九年七月至十二月份歲入經常臨時費分析表 (表三)

機關別	款別	科	目	預算書數		經常費概算額		臨時費概算額		合計		備	考
				預算書數	預算書數	經常費概算額	臨時費概算額	經常費概算額	臨時費概算額				
財政局	1	廣州市財政局收入		2	138,677.	50		138,677.		50		七月一日至九月十八日之收入	月數
財政局	1	廣州市財政局收入		2	404,990.	42		404,990.		42		九月底之收入	十數
地政局	1	廣州市地政局收入		3	179,791.	36		179,791.		36			
教育局	1	廣州市教育局收入		4	7,965.	20		7,965.		20			
工務局	1	廣州市工務局收入		5	23,829.	00		23,829.		00			
工務局	1	廣州市工務局臨時收入		6			882.	882.	00	00			
衛生局	1	廣州市衛生局臨時收入		7			28,614.	28,614.	00	00			
市政府	1	廣州市政府經常收入		1	600,000.	00		600,000.		00		廣東省政府補助行政費十萬元	
總計					1,355,253.	48	29,496.	1,384,749.	00	48			

廣州市政府各機關三十年度一月至六月歲入經臨費概算 (擬定) 表一

科	目	經常門歲入	臨時門歲入	經臨合計	備	考
稅捐	收入	734,079.	14	734,079.	14	
市產	收入	16,360.	00	16,360.	00	
地稅	收入	182,400.	00	182,400.	00	
登記費	收入	6,360.	00	6,360.	00	
附加慈善費	收入	59,931.	30	59,931.	30	
雜收	收入	58,043.	66	70,911.	66	
補助費	收入	480,000.	00	480,000.	00	
總計		1,537,174.	10	1,550,042.	10	

廣州市政府各機關三十年度一月至六月歲入經常臨時費分析表 表三

機關別	款別	科目	目	概算書數	經常費概算額	臨時費概算額	合計	備	考
財政局	1	廣州市財政局收入	2	939,199	14		939,199	14	
財政局	2	廣州市財政局附加慈善費收入	4	59,931	30		59,931	30	
財政局	3	廣州市財政局其他雜收入	3	14,081	66		14,081	66	
工務局	1	廣州市工務局雜收入經常費	5	43,962	00	5,698	49,660	00	
衛生局	1	廣州市衛生局臨時雜收入	7			7,170	7,170	00	
市政府	1	廣州市政府經常費收入	1	480,000	00		480,000	00	廣東省政府補助行政費每月八萬元
總計				1,537,174	10	12,868	1,550,042	00	

廣州市政府各機關三十年度七月至十二月歲入經臨費概算 (擬定) (表一)

科 目	經常門歲入	臨時門歲入	經臨合計	備 考
稅 捐 收 入	957,785.	00	957,785.	00
市 產 收 入	9,960.	00	9,960.	00
地 稅 收 入	170,000.	00	170,000.	00
登 記 費 收 入	3,360.	00	3,360.	00
附 加 慈 善 費 收 入	80,562.	50	80,562.	50
雜 收 入	61,645.	13	79,913.	13
補 助 費 收 入	240,000.	00	240,000.	00
總 計	1,523,312.	63	1,541,580.	63

廣州市政府各機關三十年度七月至十二月歲入經常臨時費分析表 (表三)

機關別	款別	科	目	概算書 員數	經常費概算額	臨時費概算額	合 計	備 考
財政局	1	廣州市財政局收 入		2	1,141,105.00		1,141,105.00	
財政局	2	廣州市財政局附 加慈善費收入		4	80,562.50		80,562.50	
財政局	1	廣州市財政局其 他雜收入		8	8,083.13		8,083.13	
工務局	1	廣州市工務局經 常雜收入		5	53,562.00		53,562.00	
工務局	1	廣州市工務局臨 時收入		6		5,698.00	5,698.00	
衛生局	1	廣州市衛生局臨 時雜收入		7		12,570.00	12,570.00	
市政府	1	廣州市政府經常 收入		1	240,000.00		240,000.00	廣東省政府每月補助行 政費四萬元
總 計					1,523,312.63	18,268.00	1,541,580.63	



汕頭市秩序恢復，次於廣州，而地方繁榮，自經市政府努力整理，亦能漸恢復，茲將汕頭市最近地方稅及補助費概算，列表如下：

汕頭市地方稅及補助費三十一年上半年度歲入概算表

科目		目金	額備	考
契稅	中附捐	四八〇・〇〇		
宅地稅		一三、三三三・三三		
市場稅		一八、三三三・三三		
鮮魚捐		二〇、〇〇〇・〇〇		
車捐		七、四〇七・〇〇		
潔淨捐		三、〇〇〇・〇〇		
糞溺捐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		

違章罰金	地稅滯納罰金	車船牌照費	建築執照費	屠宰收入	體育收入	醫務收入	租金	碼頭捐	房屋捐
一一〇・〇〇	一六六・六六	五、三三六・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〇

註冊登記費	五七二・八九
護照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保費	三、三三三・三三
測繪費	二一五・〇〇
牌照費	一、八八〇・〇〇
省庫補助款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七三〇、三七八・五四

第二節 留縣補助費

本省各縣地方稅，自事變以還，徵收冊籍散失無存，文卷檔案，亦屬殘編斷簡，以致收稅標準，難得劃一，加以地方秩序初復，勞來安集，爲日不遑，爲統籌兼顧計，先將苛捐雜稅，稍涉病民者，悉數撤銷，以示與民更始，其餘因在陸續整理中，尙無精確統計，至於各縣地方支出，如何應付：又經詳加籌劃，在省庫按月撥款補助，使縣地方行政，得以如常進行，茲將最近補助數目，列表如下：

縣別	每月補助費	備
南 海	三七、七〇〇〇〇	至三十一年六月止
從 化	三、六〇五〇〇	至三十一年三月止
花 縣	六、〇〇〇〇〇	各月不等，約如上數
澄 海	三、〇〇〇〇〇	
三 水	六、五〇〇〇〇	
增 城	六、五〇〇〇〇	至三十一年六月止
惠 陽	一一、四九〇〇〇	
博 羅	八、〇〇〇〇〇	至三十一年六月止

關於補助各縣經費辦法，除由省庫直接支付外，又有在省稅收入項下，指定款項，如娛樂義會捐、屠宰稅、冥鏹捐、營業稅、地稅、分別提成撥付，以資補助，茲將數目，列表如下：

提撥省稅補助各縣地方經費數目表

縣	別	月	撥	數	目	備	考
東	莞			一九、四〇九	九八	此款係由省稅收入項下娛樂義會捐按月提撥五成屠宰稅冥鏹捐營業稅提撥三成補助之惟各月份收入多少不等，此款係照三十年一月份提撥國幣數編列。	
新	會			四六、七七	一七七	此款係由省稅收入項下娛樂義會捐按月提撥五成，屠宰稅冥鏹捐營業稅提撥三成補助之，惟各月份收入多少不等，此款係照三十年十二月份提撥國幣數編列。	
中	山			一七一、四〇〇	〇〇	此款係由省稅收入項下娛樂義會捐按月提撥四成屠宰稅冥鏹捐營業稅提撥三成補助之惟各月份收入多少不等，此款係照三十年十月份提撥國幣數編列。	
番	禺			一〇、九二三	九七	此款係由省稅收入項下娛樂義會捐按月提撥四成屠宰稅冥鏹捐營業稅提撥三成補助之惟各月份收入多少不等，此款係照三十年十二月份提撥軍票數編列，又該縣沙田附加費除照通案每畝征收二元外再准增加一元以爲補助。	
寶	安			六、三八〇	〇〇	該縣臨時地稅歲收三萬八千二百九十餘元，月計三千一百九十餘元倍征如上數	

第三章 禁煙

第一節 禁煙機構及經費

本省事變後，禁煙事宜，未有具體辦法，二十九年九月始成立廣東省禁煙局，專司禁政，組織檢查隊，戒煙留醫所，積極進行，先後設立中山、番禺、南海、東莞、新會、寶安、增城、兼博羅各分局，東區潮汕地方，從前設有禁煙督

察處，三十年二月，改設潮汕禁煙分局，及所屬潮陽、潮安、澄海、等處禁煙分所，復因戒煙藥料，來自上海，特設駐滬專員，就近監察，統計薪俸經費，每月共支貳萬叁千伍百餘元。

## 第二節 專運專賣及取締檢查

前廣東治安維持會，批准福民堂，商人陳旺權，辦理本省戒煙藥膏專賣，立有合約，以三年為期，嗣因採辦藥料，須與上海友邦與亞院接洽轉向宏濟善堂購運，非熟悉情形，不易辦理，暫准福民堂兼任專運，直接採購，稅收漸增，所有藥料藥膏價目，逐部造具計算書，呈候核定，以杜增價圖利，潮汕方面，由興隆公司商人陳亦林等承辦與福民堂辦法畧同。

## 第三節 緝私

禁煙局設有檢查隊，凡私吸私售私藏私運，皆在查緝之列，如發見私煙，知會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緝私隊，協同當地警察執行，以資得力。

## 第四節 剷除煙苗

栽種罌粟，久懸厲禁，三十年規定實施禁種辦法，分行各縣長責令各區鄉里長遞層具結，由縣長加具切結，如有私種，分別懲辦，第窮鄉僻壤，仍恐難免有私行栽種情事，復由綏靖公署，民財兩廳派員，及各縣縣長禁煙局長，組織查剷煙苗委員會，主持辦理，由會派員分往調查，嚴厲執行，務除毒卉。

第五節 戒煙牌照及其保證書

關於營業戒煙藥料藥膏商人，總商飭領特別牌照，代辦商分銷商售吸所，以認銷數量之多寡，而定應領牌照之等級，每六個月換照一次，住戶自吸者，應領保證書，憑証購膏，限期減少戒斷，每一個月換領一次，酒樓、旅店、妓院、俱樂部，如有開燈吸煙，應領臨時証，分別日夜，有效期間，不得逾十二小時，施行以來，尙有相當成效。

第四章 歲入歲出之預算決算

本省事變以還，財政紊亂，縣自爲政，因支爲收，預算制度，視等具文，本府重組，爲謀預算之確立，首先遵照中央頒佈稅制，將國稅省稅市縣稅，分別劃分清楚，並依照預算法及預算章程，先就省地方收支，編定二十九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由財政廳彙編後，並組織廣東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呈由本府核定施行，旋由財政部於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將辦理省市縣地方預算劃分收支分類標準原提案及審查意見分行到省，即經飭由財廳參照預算法例，並適應現時環境，擬具廣東省各市縣地方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及廣東省民國三十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概)算科目，暨三十年度歲出概(預)算書式(附式一)呈由本府核定，指飭分發各市縣政府分別依式編造，用昭劃一，至會計年度則遵奉行政院令改用歷年制，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一會計年度，並將每年之歲入歲出概算，劃分爲上下半年，以每年一月至六月爲上半年，七月至十二月爲下半年，每半年編造一次，所有編審程序及時期，應依照原章程第三章第八節之規定，一前提前六個月辦理，以資銜接，當經分行遵辦，經此整頓之後，關於預算方面，業已具有成規，漸趨正軌，但各市縣沿於以前精習，支出未免龐大，且國省稅遵令劃分移交接管以後，多以收入不敷爲詞，紛紛請求補助，爲審核各市縣

支出用途有浮無濫，稅捐有無苛征，政費支配能否合理，自非統籌兼顧，詳加審核，殊難決定，經於本省第一次市縣長會議，一致表決，組設廣東省各市縣政府預算審查委員會，當經本府令飭民財建教四廳及警務處，各派代表一員，呈由本府令委為該會委員，並令委財廳按派之代表為該會主任委員，即將該會組織成立，將各市縣政府暨附屬機關經臨補助各費，各就主管範圍內，加以審定，呈由本府核准施行，辦理以來，尙稱完善，現在三十年度業經終結，所有本省地方三十年度歲入歲出概算，亦經核定實施，茲將二十九年下半年及三十年度歲入歲出概算，分別如后，至年度決算，尙待整理，方能着手舉辦，暫付缺如。

第一節 歲入預算

廣東省二十九年下半年地方歲入經常門概算數

科	目	金額
廣東省地方普通歲入		一、〇六三、〇二七〇〇
田	賦	三七〇、一七三〇〇
契	稅	三〇、〇〇〇〇〇



廣東省政概況

廣東省二十九年下半年地方歲入臨時門概算數

營業稅	地方財產收入	房捐	其他收入
四一〇、六五〇〇〇	三二二、五八四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六二〇〇〇

科目	金額
廣東省地方普通歲入	六、四九〇、七二二〇〇
田賦	二〇八、五七二〇〇
補助款收入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其他稅捐	三、六八二、一五〇〇〇
二十九年地方歲入經臨合計	七、五五三、七四九〇〇

廣東省三十年度地方歲入經常門概算數	
科目	金額
廣東省地方普通歲入	三、〇〇九、二〇二〇〇
田賦	一、二九一、一一〇〇〇
契稅	三七、五七八〇〇
營業稅	八八四、三三〇〇〇
地方財產收入	四六、四三二〇〇

廣東省政概況

廣東省三十年度地方歲入臨時門概算數

科		目		金額	
房	捐			五五五、六〇〇〇	
其他	收入			一六八、五八二〇〇	
車船牌照	稅			二四、八四〇〇〇	
地方行政	收入			七三〇〇〇	
廣東省地方普通歲入				二五、八〇六、〇八九〇〇	
田	賦			一、七四二、四四七〇〇	
補助	款收入			七、九八〇、〇〇〇〇〇	

其他稅捐	一一、八六七、一三四〇〇
出入口貨專稅	二、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地方專業收入	一六、七三〇〇〇
禁煙收入	一、三六七、七一八〇〇
慈善費附加收入	六七二、〇六〇〇〇
三十年度地方歲入經臨合計	二八、八一五、二九一〇〇

上列二十九年度下半年及三十年度全年地方歲入經臨概算，均係按軍票本位編列，征收時，除另有專案規定者，如田賦禁煙等收入，應各照專案核定征收外，其餘各款，均以軍票額按各該月份公佈比率伸合國幣征收，緣本省因環境關係，業經呈奉

中央核定，暨准以軍票收授，故編造年度歲入概算，均以軍票本位編列，以昭劃一，合附註明。

第二節 歲出預算

廣東省政概況

廣東省二十九年下半年地方歲出經常門概算數

科 目	金 額	額
廣東省地方普通歲出		六、二七八、五三二〇〇
行 政 費		八六五、九三六〇〇
司 法 費		一、一三二、四九三〇〇
警 察 費		一、一五二、〇八七〇〇
財 務 費		三三一、五七五〇〇
教 育 文 化 費		六八一、九八六〇〇
建 設 費		二四〇、三〇〇〇〇
保 安 費		九九九、二五五〇〇

		廣東省二十九年下半年地方歲出臨時門概算數					
科	目	金額	臨時辦公費	振務費	債務費	撫郵費	協助費
廣東省地方普通歲出		一、二七五、二一七〇〇					
行政費		五三、一四六〇〇	七二、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七七〇、〇〇〇〇

廣東省政概況

科 目	司 法 費	警 察 費	財 務 費	教 育 文 化 費	建 設 費	保 安 費	預 備 費	二十九年度下半年地方歲出經 臨合計
廣東省三十年度地方歲出經常門概算數								
金	一九、〇〇〇〇	三五、二八五〇〇	一二九、九一八〇〇	二五二、〇六七〇〇	一二七、九八四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七、八一七〇〇	七、五五三、七四九〇〇
額								

廣東省地方普通歲出

二、三、六〇一、〇五三〇〇

行政費

二、五七四、九五五〇〇

司法費

五七六、三九三〇〇

警察費

三、四〇五、七三五〇〇

財務費

二、〇六二、一一八〇〇

教育文化費

二、四四二、二三六〇〇

衛生費

四六、二二五〇〇

建設費

四三八、八一〇〇〇

保安費

五、一二九、二六四〇〇

協助費

七九三、七一四〇〇



廣東省政概況

<p>科 廣東省二十年度地方歲出臨時門概算數</p>	<p>廣東省二十年度地方歲出臨時門概算數</p>		<p>預備費 一、三二六、四一七〇〇</p>	<p>救濟費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p>	<p>治安費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p>	<p>臨時辦公費 一六一、五〇〇〇〇</p>	<p>振務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p>	<p>債務費 二、六四〇、〇〇〇〇</p>	<p>撫卹費 三、六八六〇〇</p>
<p>金額</p>									
<p>額</p>									

廣東地方普通歲出	五、二一四、二三八〇〇
行政費	七五、〇八七〇〇
司法費	一二、六六四〇〇
警察費	四六一、一八二〇〇
財務費	六七八、七三〇〇〇
教育文化費	一四一、九〇四〇〇
衛生費	九〇、〇〇〇〇〇
建設費	一、〇七四、五九一〇〇
保安費	三四八、八九〇〇〇
協助費	二、二七一、一九〇〇〇

救濟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年度地方歲出經臨合計	二八、八一五、二九一〇〇

上列二十九年下半年及三十年度全年地方歲出經臨概算，均以軍票本位編列，支出時除另有專案核定者，應照核定辦法開支外，其餘經臨各款，均以原列軍票額，按各該月份公佈比率伸合國幣支付，緣本省因環境關係，業經呈奉中央核定，暫准以軍票收授，故編造年度歲出概算，均以軍票本位編列，以昭劃一，合附註明。

附式一

附廣東省各市縣地方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及廣東省民國三十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概)算科目暨三十年度歲出概(預)算書式一份

第五章 審計

審計職權，原歸審計部主管，省政重奠之初，本省審計機關，尙未組織成立，前准財政部三十年一月二十一日會己字第二五一號咨，以各省審計處未成立以前，各省市府之各廳處局計算書類，暫以送至其上級主管機關省市政府爲止，故爲適應現實環境，與權宜應付，以重計政起見，乃飭由財廳暫負全責兼辦，所有各機關編造經臨收入經臨支出預算書，均發飭審核，呈由本府核銷，計由二十九年五月十日省政重奠之日起，至三十年六月底止，經過一年零兩個月，尙能圓滑進行。嗣以財務行政，節節推進，財廳事務日繁，且省政進展，機關日增，審計工作，日益繁多，實有急亟成

立審計機關之必要，本府有見及此，爰呈奉  
中央核准，暫由本府組織核計處，隸屬本府管轄，專責辦理審計事宜，乃於三十年七月將廣東省政府核計處組織成立，並劃分權責，凡三十年六月以前之預計算書，仍由財廳負責審核，三十年七月以後，則歸核計處負責審核，至辦理手續，悉依照修正預算章程及審計法暨審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詳加審核，分別辦理，茲將事前審計與事後審計辦理程序，分節詳述如次。

### 第一節 事前審計

關於預算之審核，自核計處成立以來，計共辦理經臨收支預算案六百四十八宗，對於各機關所編造預算，均經慎重審查，毋使超越，如屬臨時追加，其有關於生產建設範圍者，核計處必先詳加審核，呈由本府核准，然後動支，務使財用有方，不致虛濫。

### 第二節 事後審計

關於計算之審核，前經省務會議議決「本省各機關收支經臨費預計算書編送程序四項辦法」由三十年下半年度起，計共辦理經臨費收支計算書類二百零九宗，為慎重工作起見，凡辦理審計支出計算書類，均經由初審、複審、決定三項手續，方行核判，茲將初審事項列後：

1. 關於收支及存欠數目之報告
2. 關於浮濫支出事項

3. 關於收支單據之不當事項
  4. 關於書表格式之不合事項
  5. 關於應行處分，剔除，追繳償還，發還，補送，更正，注意事項
  6. 關於計算上錯誤事項
  7. 關於繕寫上錯誤事項
- 基於上述各項，逐一審核，將審核結果，繕具審核報告（附樣本）呈由主管科長核閱後，發交複核員複核，複核完竣，如認為內有應行處分等各項，即擬具審核通知，呈由主管科長決定，認為適當時，轉呈處長核判後，逕發原機關辦理，（附審核通知樣本）如複核員認為符合，可准照銷時，即擬具核准通知，呈由主管科長轉呈處長簽署後，連同原送各書類呈送本府審核，印發原機關存查，以資註明，（附核准通知樣本）
- 其次關於稽察單據，調查物價，監視驗收工程與物料，及參加各機關購料委員會組織等莫不悉循法規，秉公辦理，以期久經失墜之計政，得以恢復，廉潔政治，得以實現耳。

## 第六章 金庫

本省金庫自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宣告恢復以來，其時本省地方，多未收復，情形畧有不同，故金庫一切組織，及解領款項手續，亦與事變前稍異，茲特分述於左：

（一）組織：按現行金庫組織，係參照民十四年改組之省金庫組織規程，畧為修改，并將範圍縮小，而資節省，當經

制定廣東省財政廳金庫暫行組織規程，提交省務會議修正通過在案，查省金庫設庫長一人，綜理金庫一切事務，並轄出納會計兩課，每課設課長一人課員四人，辦事員僱員若干人，分掌各課事務。

甲 出納課之職掌如左：

關於總務事宜，暫不設課，由出納課酌派課員辦事員分別担任左列事項。

一 關於撰擬總務文件及繕寫校對事項。

二 關於辦理金庫所屬職員任免登記及懲獎考勤事項。

三 關於保管印信案件及收發文件事項。

四 關於金庫一切庶務事項。

乙 關於金庫之現金收入支出及保管事項。

會計課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金庫之款目收支登記稽核事項。

二 關於管理各分金庫支金庫表報事項。

(2)各機關解領款項手續：各機關應解應領之款項，除法令別於規定者外，均應向金庫解領清楚，其解領款項手續，依照廣東省各機關解領款項暫行辦法辦理。

甲 各機關向金庫解繳款項，應填具五聯解款書，及明細單，在解款書第一、二、三、五各聯由長官及主管會計人員署名蓋章，並於騎縫蓋用本機關印信，除第一聯截存備查外，將其餘各聯連同款項一併送交金庫。

乙 金庫點驗解款，核與解款書所列數目相符，即予照收，掣發收據，原送解款書由庫長在第二、三、五各聯上署

名蓋章，並蓋收訖年月日戳記後，即將第二聯留存爲發給收據及記賬之根據，第三，四聯則連同明細單隨日計表送財政廳第四科，核明分別記賬及印發回証，第五聯交回原解款機關送核計處（在核計處未成立前暫仍由解款機關保留備送）

丙 金庫收到領款機關所送支付書通知聯，及領款書，核與支付書命令聯數目相符，卽照數付款，並在領款書各聯及支付書通知聯上加蓋付訖年月日戳記，將收據一聯留爲記賬之根據，報告一聯連同日計表送財政廳第四科，報核一聯發還原領款機關。

省金庫組織及解領款手續，既如上述，至各分金庫及支命庫，現因尙無需要，故仍未設立，將來視省款之收支情形如何，再行酌定。

## 第七章 金融

### 第一節 貨幣

本省事變後，貨幣紊亂，商場買賣，無一定之標準，因此各視需要，各視關係，自由交易，貨幣中如軍票如國幣如毫券如港紙，各具性能，形成特殊狀態。

(1) 廣州市內，行用軍票一種，其國幣毫券港紙三種，則依市價流通。

(2) 各縣市，行用國幣或毫券，其軍票港紙則依市價流通。

友邦正金銀行，承軍經理部之命，隨時規定軍票對國幣公價，計自二十九年五月省府成立日起，公價爲一五，市價

則由黑市所產生，對公價雖有出入，其數甚微，迄三十年三月後，公價頗有變更，而市價亦急速跌落，迄三十一年二月底止公價爲五七五，而市價實已降至七〇〇以上矣。

## 第二節 銀行

本府成立後，目擊廣州於浩劫之餘，一切經濟組織，全遭破壞，金融紊亂，至於極度。爲安定民生，急謀調整起見，遂於二十九年八月着手籌復廣東省銀行，至是年十一月初遂告成立。金融新基既奠，一切經濟事業，如銀行固定之存款放款滙兌等業務，均能於困難中，逐步完遂其計劃，發揮其性能。此一年又九月之經過，對於商場資金之週轉，省營工業之復興，和平地域資金之交流，均曾致相當之助力。更爲推進業務，先後成立汕頭中山江門佛山澳門各地分支行處，給予商民以至大之便利。此外如信託業務之開展，辦理倉庫保險，經理房地產租務，暨協助人民確保業權等等，尤適切戰後新復之廣州市民所需求。查事變前後，沙面向有滙豐渣打萬國法蘭西德華各外商銀行，在本省均有深長之歷史信仰，與相當之業務，尤以英美系銀行向具潛力，此次我省銀行成立於事變之後，一面與友邦銀行共本經濟提携之原則，緊密聯絡。一面以本身業務之發展，引起國人信任，年餘以來，就存款一項言之，已有傾彼注茲如水歸滙之勢，足証國人信任政府之堅強。反之英美系外商銀行，自然而呈弩末之勢，洎大東亞戰爭告發，更不能不因戰務而停頓矣。茲將廣東省銀行成立日起，至本年二月間各項業務實況，列表於後，俾便覽焉。



廣東省銀行

放款業務實際報告表

中華民國29年11月份起至31年2月份止

總數	收			項			摘要			付			總數															
	十萬	千	百	十萬	千	百	十萬	千	百	十萬	千	百	十萬	千	百	十萬	千	百										
5	1	2	4	3	4	6	5	5	1	2	0	1	2	0	5	0	0	3	9	2	3	1	4	1	5	5		
1	1	3	0	3	8	2	0	0	0	4	5	4	4	0	2	0	0	6	7	5	9	8	0	0	0	0		
1	0	2	2	4	4	0	0	0	0	6	0	0	0	0	0	0	0	1	0	2	1	8	4	0	0	0		
1	7	7	4	2	4	0	8	2	6	4	1	0	0	0	7	3	9	3	1	3	6	4	2	3	3	4	3	3
			9	5	7	1	0	4	5	2								9	5	7	1	0	4	5	2			
4	5	3	5	2	0	7	9	3	3									3	5	5	0	7	8	0	4	0		
										9	8	5	1	2	9	8	9	3	9	8	5	1	2	9	8	9	3	
4	5	3	5	2	0	7	9	3	3									9	8	5	1	2	9	8	9	3		
										9	8	5	1	2	9	8	9	3	4	5	3	5	2	0	7	9	3	3

廣東省銀行...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 廣東省銀行... 廣東省銀行...

廣東省銀行

定期抵押放款業務實際報告表

中華民國29年11月份起至31年2月份止

總	收		項		摘要	付		總
	十萬千	百十元	十萬千	百十元		十萬千	百十元	
1	86	000			29年			1
2	60	000			30"			2
3	168	100			"			3
4	306	850			"			4
5	243	700			"			5
6	18	150			"			6
7	295	275			"			7
8	200	750			"			8
9	130	141			"			9
10	395	075			"			10
11	73	400			"			11
12	19	805			"			12
13	1	627			31年			1
14	1	500			"			2
15	1	24			合計			8
16	5	124			合計			9
17	5	124			餘額			2
18	5	124			總計			3

廣東省銀行

活期抵押放款業務實際報告表

中華民國29年11月份起至31年2月份止

總數	收		項數		摘要	付		總數		
	十萬千	百十元	十萬千	百十元		十萬千	百十元	十萬千	百十元	
1	232	965	0	0	30年	4	544	0	6	759
1	564	965	0	0	"	4	544	0	4	544
1	627	465	0	0	"	4	544	0	1	303
3	820	690	0	0	"	4	544	0	1	658
1	498	500	0	0	31年	4	544	0	1	658
1	303	820	0	0	合	4	544	0	6	759
1	303	820	0	0	餘	4	544	0	4	544
1	303	820	0	0	總計	4	544	0	1	303

廣東省銀行

貨幣抵押放款業務實際報告表

中華民國29年11月份起至31年2月份止

總數	收				項				摘要				付						
	十萬千	百十元	角分	餘	十萬千	百十元	角分	餘	30年	3月份	合計	餘額	十萬千	百十元	角分	餘			
1	20	000	00		6	000	00		"	5	"	6	000	00		10	218	400	00
2	80	000	00						"	6	"	6	000	00		10	224	400	00
3	480	000	00						"	7	"					1	617	000	00
7	320	000	00						"	8	"					1	140	000	00
6	60	000	00						"	9	"					1	615	000	00
2	290	000	00						"	10	"					1	537	000	00
8	820	000	00						"	11	"					1	016	000	00
8	66	500	00						"	12	"					1	327	500	00
1	043	600	00						31年	1	"					1	60	900	00
	60	300	00						"	2	"								
10	224	400	00		6	000	00		合計		6	000	00			10	218	400	00
10	224	400	00		6	000	00		總計		6	000	00			10	224	400	00

廣東省銀行  
往來透支業務實際報告表

中華民國29年11月份起至31年2月份止

收	數		項	數	餘	摘要	付		總數	項	數
	十萬千	百十元					十萬千	百十元			
1	410	34	29年	11月份					13	642	334
1	050	30	"	12				4	4	100	073
1	568	500	30年	1					13	642	334
1	138	445	"	2					4	100	073
1	518	896	"	3					13	642	334
1	74	335	"	4					4	100	073
1	70	357	"	5					13	642	334
1	111	161	"	6					4	100	073
1	042	675	"	7					13	642	334
1	173	484	"	8					4	100	073
1	871	219	"	9					13	642	334
3	159	757	"	10					4	100	073
5	034	472	"	11					13	642	334
2	491	892	"	12					4	100	073
1	892	842	31年	1					13	642	334
1	180	264	"	2					4	100	073
17	742	408	合計						13	642	334
17	742	408	總計						17	742	408

# 廣東省銀行

## 往來抵押透支業務實際報告表

中華民國 29 年 11 月份起至 31 年 2 月份止

收		項		數		餘		摘要		付		項						
										數		數						
十萬	千	百	十元	角	分	十萬	千	百	十元	角	分	十萬	千	百	十元	角	分	
1	11	5	2	2	5	2	2	5	2	30年	2月份	1	6	4	0	0	0	
1	9	4	6	0	0	0	0	0	0	"	3"	2	4	6	3	7	0	0
3	1	7	1	3	2	0	0	0	0	"	4"	2	4	6	3	7	0	0
1	9	0	0	0	0	0	0	0	0	"	5"	3	5	6	6	8	4	5
1	4	3	8	5	0	0	0	0	0	"	6"	2	4	0	9	2	5	0
9	5	7	1	0	4	5	2	2	2	"	7"	7	4	9	0	0	0	0
9	5	7	1	0	4	5	2	2	2	"	10"	3	2	1	0	0	0	0
9	5	7	1	0	4	5	2	2	2	"	11"	1	8	6	1	5	0	0
總計		合		餘		計		額		總		計		額		計		
9	5	7	1	0	4	5	2	2	2	9	5	7	1	0	4	5	2	2

廣東省銀行  
匯兌業務實際報告表

中華民國29年11月份起至31年2月份止

收					項					付				
總	數	餘	數	項	總	數	餘	數	項	總	數	餘	數	項
十萬千百	十萬千百十元	十萬千百	十萬千百十元	角分	十萬千百	十萬千百十元	十萬千百	十萬千百十元	角分	十萬千百	十萬千百十元	十萬千百	十萬千百十元	角分
	26606143		12097596	4721		81431359		6627904		27420457		12163875	2506	
38703739	88059263			6863		88059263				39584332			3131	
39584332		88059263		6331	總計	88059263				39584332			3131	
					摘要									
					匯出匯款	81431359				27420457			2506	
					未付匯款	6627904				12163875			25	
					合計	88059263				39584332			31	
					合計	88059263				39584332			31	

廣東省銀行

匯出滙款業務實際報告表

中華民國29年11月份起至31年2月份止

收	項				摘要	付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十萬千	十萬千	百十元	角分	十萬千	十萬千	百十元	角分	十萬千	十萬千	百十元	角分
總	餘	餘	餘	摘要	餘	餘	餘	總	餘	餘	餘
100	100	100	100	29年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710	300	980	080	11月份	710	300	980	28	512	920	070
630	090	809	200	12	630	090	809	51	753	778	787
160	180	220	400	"	160	180	220	45	553	845	367
190	580	880	700	"	190	580	880	77	383	977	328
220	450	660	200	"	220	450	660	1	334	996	290
150	220	440	100	"	150	220	440	2	664	599	448
730	660	440	800	"	730	660	440	4	883	493	994
970	330	770	100	"	970	330	770	8	063	495	221
230	500	400	900	"	230	500	400	4	434	004	782
210	330	210	500	"	210	330	210	1	332	660	020
900	180	920	800	"	900	180	920	1	066	480	025
180	490	810	100	"	180	490	810	1	517	668	018
940	880	210	900	"	940	880	210	1	377	499	212
300	400	840	100	31年	300	400	840	1	588	774	120
260	600	140	400	合計	260	600	140	27	420	457	060
810	810	310	500	合計	810	810	310	27	420	457	060
270	420	457	060	總計	270	420	457	27	420	457	060



廣東省銀行  
未付滙款業務實際報告表

中華民國26年11月份起至31年2月份止

總數	收			項			播			付			總數		
	十萬千	百十元	角分	十萬千	百十元	角分	播	餘	十萬千	百十元	角分	十萬千	百十元	角分	
1	31	301	24				30年 8月份				1	43	644	14	
1	276	072	34				" 9 "				1	324	181	25	
1	731	020	63				" 10 "				1	719	651	72	
1	729	300	83				" 11 "				1	583	540	83	
2	405	328	83				" 12 "				2	816	790	26	
2	883	461	92				31年 1 "				2	579	008	24	
1	941	110	42				" 2 "				1	897	058	81	
1	2097	596	21				合計				1	2163	875	26	
1	2	163	875	25			總計				1	2163	875	25	

廣東省銀行

存款業務實際報告表

中華民國29年11月份起至31年2月份止

收		項		摘要	付		項	
總數	數	餘	數		餘	數	總數	數
十萬千	十萬千	十萬千	十萬千	十萬千	十萬千	十萬千	十萬千	十萬千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302	13135547	3	81657299	定期存款	1485000	42585000	31805950854	518498991
302	13135547	3	81657299	往來存款	9382	65237265	31805950854	518498991
302	13135547	3	81657299	甲種活期存款	1592815307	31805950854	31805950854	518498991
302	13135547	3	81657299	乙種活期存款	136841692	31805950854	31805950854	518498991
307	01320729	17	31151381	合計	1731151381	32432272110	32432272110	1731151381
324	32272110	17	31151381	總計	1731151381	32432272110	32432272110	1731151381

廣東省銀行

定期存款業務實際報告表

中華民國 29 年 11 月份起至 31 年 2 月份止

收			項			摘要		付			項		
總數	十萬	十萬	十萬	十萬	十萬	十萬	十萬	十萬	十萬	十萬	十萬	十萬	十萬
千	百	千	百	千	百	千	百	千	百	千	百	千	百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29年	12月份						
						30"	4"						
						"	11"						
						"	12"						
						31年	2"						
						合計							
						餘額							
						總計							
425	850	00	00	00	00	148	850	00	00	00	00	00	00
411	000	00	00	00	00	148	850	00	00	00	00	00	00
14	850	00	00	00	00	148	850	00	00	00	00	00	00
425	850	00	00	00	00	148	850	00	00	00	00	00	00
3	000	00	00	00	00	408	000	00	00	00	00	00	00
13	650	00	00	00	00	136	500	00	00	00	00	00	00
1	200	00	00	00	00	120	000	00	00	00	00	00	00

# 廣東省銀行

## 往來存款業務實際報告表

中華民國29年11月份起至31年2月份止

收				項				付				項			
總	數	餘	數	摘要	餘	數	總	數	餘	數	總	數	餘	數	
十萬千	百十元	角分	十萬千	百十元	角分	十萬千	百十元	角分	十萬千	百十元	角分	十萬千	百十元	角分	
				29年 11月份											
				30年											
3	24	3	3	"	12										
4	28	8	4	"	11										
9	22	4	9	"	2										
4	22	4	4	"	3										
4	26	5	4	"	3										
4	21	9	4	"	4										
8	22	1	8	"	5										
1	7	0	1	"	6										
4	8	0	4	"	7										
3	2	1	3	"	8										
2	1	5	2	"	9										
4	5	2	4	"	10										
1	3	7	1	"	11										
2	5	0	2	"	12										
5	0	1	5	"	12										
2	8	0	2	"	12										
1	3	0	1	31年	2										
				合計額											
6	5	2	6	合計額	2										
				總計											
				總計											





第三節 錢莊

廣州市公認錢莊，及錢銀找換店，均應在財政廳，領取營業許可証，方得營業，現由財政廳許可營業者，計錢莊有裕昌、永生、泰興、天生、利安、廣興、源記、貞祥、信隆、鉅福生、新東、復興、永泰、大興福記、廣福、同利、昆昌、榮昌等一十八間，錢銀找換店有永華昌、福成、茂豐、成棧、天生祥、裕民、大榮興、元記、又信、安吉、大榮、英源、華安、三昌、合興昌、英記、耀光、生記、建德、永興昌、志成、祐榮、公生、德信、生益、昌興、大信、宏發、宏祥厚記、寶祥福記、榮興、德興、又成、公祥、生隆、昌成、銘記昌、合源、復興貿易公司、世界良記、同昌泰記、成泰、昌榮、英棧、建昌、萬隆、粵安興記、大華、洪記、新興、祥豐、聯生、廣榮、永豐、同興、慎昌、新生隆、怡記、大德、安成、利興、亨記、永聚、合興明記、寶發、合成、生興、泰昌、三興、合發祥、添記、四昌、兆昌、利安祥記、大昌、聯興、利華、協源、公益、誠興、有德、同益、恒生、鴻源、全信、源隆、裕源、公信、永存、玉成、鴻利、永福、浩豐、利昌、興記、恒信、裕大、興隆順記、祥盛、昌棧、協信耀記、德成、源記祥、慎安、裕榮、大中、生昌、信榮、怡珍、德隆、榮生、隆昌、利益、富源、協棧、漢豐、富成南記、昭信、永德、永祥、昌利、勤昌、利生、協成、其昌耀記、協成泰、同德、廣信、永大、埠隆、泰豐、利民、俊昌、植記、合隆、合昌隆、昌華、南興、陳成昌、明記、仁隆、永昌隆、勝祥合記、同安、成信、大豐、誠昌、永利、裕昌隆、紹昌等一百五十間，已分別給証營業。

## 第八章 護 沙

### 第一節 護沙委員會及護沙隊之組織經費

本省各屬沙田，地近海濱，而積遼濶，港汊紛歧，向爲沙匪出沒之區，非有相當兵力保護沙區，肅清沙匪，則沙農不能安於耕作，一切捐稅，自難征收，民國三十年開始，經由財政廳擬具招編護沙隊辦法，實力護耕，惟各縣沙田情形複雜，護沙軍隊，亦須有專管機關，因於三十年四月復設立廣屬護沙委員會主持其事，委員會之組織，定爲委員二十一人，財政廳主管科股，南、番、中、順、東、新、各縣縣長，均爲當然委員，另由民政廳保安司令部，江防司令部，各指派一人，其餘由財政廳遴選熟悉情形人員地方公正士紳充任，每月開全體委員會一次，每星期開常務會議一次，所有護沙隊之招編護沙軍費之籌劃，各區沙田之保護，均由會議決呈請核定施行，嗣陸續招編護沙隊七大隊，設總隊部一，統轄第一、第二、第三、大隊，另設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四獨立大隊，分縣駐防，總隊部及第一二三大隊駐防番禺，第四五大隊駐防中山，第六大隊駐防東莞，第七大隊駐防新會，各隊保護沙區，尙能盡職，至護沙委員會暨所屬護沙各隊，及政訓室經費，由開辦日起截至本年二月底止，經常費預算壹百貳拾萬零貳千零貳拾元，實支捌拾四萬肆千玖百壹拾陸元，臨時費預算陸拾肆萬肆千柒百陸拾肆元，實支貳拾玖萬叁仟叁百肆拾柒元，係因三十年份各隊有或立較遲者，而第七大隊又祇暫編兩中隊，故照全年度尙未支足，務期款不虛糜，用歸實濟。

### 第二節 配 備

護沙隊編制，總隊部一，管轄三大隊，獨立大隊四，各大隊均受管轄四中隊，總隊部官佐壹拾陸員，士兵三十名，



各大隊部官佐五員，士兵壹拾壹名，各中隊部官佐陸員，士兵壹百壹拾叁名，總隊部及所屬第一大隊第二大隊，配備槍械武器，均由財廳發給，而第三大隊，係由各鄉團隊改編，原有槍械，乃屬自備，現已遣散，獨立第四大隊所屬第十三中隊槍械，亦由財廳發給，其第十四，十五，十六，三中隊，及獨立第六大隊暨獨立第七大隊，均由各鄉團隊改編，槍均自備，惟獨立第四大隊所屬之第十四，十五，十六，三中隊，現已遣散，本年春耕期內，仍擬招編第三大隊，並將獨立第四大隊補充足額，配足武器，清匪護耕，積極推進。

### 第三節 徵費

廣屬護沙隊，共招編七大隊，所需餉款，爲數甚鉅，自須通盤籌畫，以期足用，護沙隊原爲保護沙區而設，此項經費，不能不徵諸沙田，經由廳酌定每畝沙田年征護沙隊經費兩元，暫以軍票爲本位，仍按照每年早晚造核定之比率折合法幣，分早晚兩造平均繳納，業主負擔四成，佃戶負擔六成，此案經提出省務會議通過公佈施行，關於劃分沙段，招商投承，核定各段應征頃數，一切辦法，均與沙田稅相同，計自三十年早造開征起，截至本年二月底止，實收護沙隊經費壹百貳拾伍萬壹仟捌百叁拾伍元，尚有各承商欠解尾數及征收處續收之款，計至結束時，約有拾餘萬元，以之支付護沙隊經費，尙可足用。

教

育

## 第四編 教育

### 第一章 高等教育

吾國高等教育，向集中於沿海各重要都市，以是本省高等教育，近十餘年來亦有相當發展。事變以還，省內各級學校，無形停頓，曩舍荒蕪，學子離散，本府成立，鑒於教育爲國家之命脈，學校爲植才之場所，欲謀教育之復興，亟須規復各級學校，省立廣東大學之創設，實爲復興本省教育之一端，遂於二十九年夏季，飭由廣東教育廳長林汝珩擇定廣州市光孝路，原日國立法科學院爲校址，開始籌備，六月六日，接收校舍，進行辦理各種工作，首先設立文、法、理工、三學院，一面增建校舍，購置圖書儀器，聘請教授，一面利用暑假期間，舉辦夏令補習班，於八月八日，開始招生，九月四日至六日，舉行第一次新生入學試驗，前後取錄新生三百餘人，九月二十五日開學，十月五日上課，十二月呈奉教育部核准備案，三十年二月，復增設農學院，又爲發展職業教育起見，文、法、理工、農、各學院，更附設師範，計政、測繪、農業各專修班，負笈來學，實繁有徒，計全校各院及各專修班，共四百餘人，農學院附設之農業專修班，招生最早，故前學期已修業期滿，經告畢業者，計凡十八人，其餘各種設置，雖未告完備，然亦粗具規模，尙敷應用，今後仍應添置，期臻完善，本篇所舉，不過其犖犖大端而已。茲將省立廣東大學組織大綱附錄如左

### ●省立廣東大學組織大綱

#### 第一章 總則

#### 第四編 教育

第一條 本大學定名為省立廣東大學。

第二條 本大學根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材為宗旨。

第二章 編制

第三條 本大學分設文、法、理工、農、四學院，其所屬之各學系如左：

甲 文學院

一 中國語言文學系

二 教育學系

三 史學系

乙 法學院

一 法律學系

二 政治學系

三 經濟學系

丙 理工學院

一 土木工程學系

二 建築工程學系

三 化學工程學系

四 數理學系

丁 農學院

一 畜產學系

二 植產學系

俟相當時期，得增設其他學院學系及研究院研究所試驗所等。

第四條 本大學於必要時，得增設高中部。

第五條 本大學各學院爲便利學生實習及推廣學術之應用起見，得附設初中部，農場、林場、工廠、及其他相類之

機關。

第三章 教職員

第六條 本大學設校長一人，綜理全校校務，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七條 本大學設秘書一人，承校長之命，處理全校行政事務，由校長聘任之。

秘書處設文牘員及事務員若干人，由秘書商承校長委任之，並設文書部，該部設主任一人，由校長聘任之，部員若干人，由主任商承校長委任之。

第八條 本大學設教務長一人，管理全校教務，由校長聘任之。

教務處設教務員若干人，由教務長商承校長委任之，並分設註冊、出版、體育三部，各部設主任一人，由校長聘任之，設部員若干人，由各該部主任商承校長委任之。

第九條 本大學設事務長一人，掌理全校教務以外之一切事務，由校長聘任之。

事務處設事務員若干人，由事務長商承校長委任之，並分設會計，庶務兩部及醫務室，各部設主任一人，

由校長聘任之，設部員若干人，由各該部主任商承校長委任之。

醫務室設校醫一人，由校長聘任之，設藥劑師及看護若干人，由校醫商承校長委任之。

第十條 本大學圖書館設主任一人，辦理全館一切事務，由校長聘任之，設館員若干人，由主任商承校長委任之。

第十一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長一人，處理該院院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第十二條 本大學各學系設系主任一人，處理該學系教務，由院長商承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第十三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教務員及事務員若干人由院長商承校長委任之。

第十四條 本大學設教授，副教授，專任講師，特約講師，兼任講師，及助教若干人，其聘任依左列規定之一行之。

一 由校長聘任。

二 由院務會議提出，經校長審查合格後聘任之。

三 臨時組織聘任委員會，由校長授權聘任之。

第十五條 本大學教授，副教授，專任講師，及特約講師之聘任期間為一學年，兼任講師之聘任期間為一學期。

第十六條 本大學助教，其任期除有特約或特別情形外，適用事務人員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大學教授，副教授，專任講師，助教，及其他職員，均為專任職，非經校長特許，不得在校外兼任職務。

務。

#### 第四章 學生

第十八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本大學入學考試。

一 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者。

二 凡與高級中學同等程度之其他學校畢業者。

三 凡有與前二項之同等學力者。(取錄額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第十九條 曾在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本科修業滿一年或二年 有相當證明文件者，得參加本大學二三年級生轉學考試。

第二十條 本大學各學院修業期限為四年。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各學院學生修滿規定年限及課程後，經畢業考試及格者，得稱為本大學某學士。

#### 第五章 課程及學分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之課目，分為左列四類：

一 各院系之必修課目。

二 各院系之選修課目。

三 各院系之實習工作。

四 國文、第一第二外國語。

第二十三條 各院系之必修課目，各生無自由選擇之權，各院系之選修課目，學生應依本校之規定及教師之指導選擇之，各院系之實習工作，至遲於第五學期開始行之。

第二十四條 前條所列課目，除有特別規定外，均定每課目每週授課一小時，授滿一學期者，作為一學分。但國文，第一第二外國語，則定每週授課一小時，授滿一學期者，作為半學分。至各院之實習工作，則定每週實習二小時或三小時，滿一學期者，作為一學分。

第二十五條 各種課目講授完畢，聽講學生經考試及格，方取得該課目之學分。

第六章 成績之計算

第二十六條 各種課目考試成績不及六十分者，爲不及格，不及五十分者，在必修課目重修，在選修課目，願重修與否由該生自定。

第二十七條 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在五十分以上者，准予補考，但以一次爲限。在一學年中倘有三種必修課目不及格時，須留級一年，倘有五種必修課目不及格時，着令退學。

第二十八條 凡學生於每一課目內缺席鐘點，在該課目規定鐘點五分之一以上者，不得參加該課目之考試，（惟有實習課目者，則定爲四分之一以上，）但有特別情形，經教務會議議決，向校長爲變通之建議者，不在此限。

第七章 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

第二十九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教務長，事務長，秘書，訓育主任委員，及各學院院長，圖書館主任，各學系主任，及教授所互選之代表組織之，以校長爲主席，於必要時，附中主任得列席。

第三十條 校務會議，於每學期始末各舉行常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三十一條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各事項：

一 規劃本校一切行政事宜之進行與改善。

二 各學院各學系之設立或廢止。

三 講座之設置，廢止或變更。



四 考查各學院之成績。

五 學生之畢業考試及學位之授與。

六 學術出版物之獎勵及刊行。

七 討論關於與國內外學術機關之聯絡辦法。

八 全校預算之審定。

九 審議本校之建築及設備。

十 本大學附屬機關之設立或廢止。

十一 關於校長交議事項，及各院處館會部室等所提議或請求審議事項。

十二 審議關於全校各種重要事項。

第三十二條 校務會議議決事項，經校長核定後，交由主管部分執行之，但如認為窒礙難行時，得提交下次校務會議覆

議。

### (二) 教務會議

第三十三條 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教授，及註冊出版體育三部主任組織之，以教務長爲主席。

第三十四條 教務會議，在每學期始末各舉行常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三十五條 教務會議，審議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學生入學及考試事項。

二 關於學生轉學，轉院，轉系，借讀，及獎勵懲罰事項。

三 關於各學院學生成績之考查事項。

四 關於各學院相關之課程及設備事項。

五 關於學術演講及出版事項。

六 關於各學系增廢之建設事項。

七 屬於教務方面各種章則之制定，廢止，及變更事項。

八 關於隸屬教務處各機關之廢止及變更事項。

九 關於教務方面各種重要事務之舉辦，變更，或停止事項。

十 關於校長交議事項。

十一 關於各學院教授提議事項。

十二 關於不專屬於一院之教務事項。

(三)院務會議

第三十六條 院務會議，由該院長，系主任，教授，講師，組織之，以院長爲主席。

第三十七條 院務會議，於每學期之始末舉行常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三十八條 院務會議，審議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議定本學院之預算事項。

二 關於本學院之設備事項。

三 關於本學院學生之成績及畢業事項。

四 關於本學院之演講及出版事項。

五 關於本學院學生請求轉入他學院，或他學院學生轉入本學院事項。

六 關於校長，教務長，或校務會議，教務會議交議，及各學系系務會議提議，及請求審議事項。

七 關於本學院之其他一切進行事項。

#### (四)系務會議

第三十九條 系務會議，由各該學系主任教授講師組織之，以系主任爲主席。

第四十條 系務會議，於每學期之始末各舉行常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四十一條 系務會議，審議左列各事項。

一 籌劃本學系教務上及學術之設備。

二 審議校長，教務長，院長，或校務會議，教務會議，及院務會議交議事項。

三 關於本學系之其他一切進行事項。

#### (五)事務會議

第四十二條 事務會議，由事務長，會計庶務兩部主任，及校醫組織之，以事務長爲主席。

第四十三條 事務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主席召集之，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四十四條 事務會議，審議左列各事項：

一 全校預算及決算之編訂。

二 校舍建築及修理之規劃。

三 購置校具之考核。

四 事務處所屬各部室提交事件，及各部室聯絡進行事宜。

五 關於事務範圍內之其他事項。

第八章 各種委員會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爲輔助校長規劃校務之進行起見，得設左列各種委員會：

一 聘任委員會

二 招生委員會

三 訓育委員會

四 章則委員會

五 出版審查委員會

六 圖書委員會

七 獎學金委員會

八 學期考試委員會

九 畢業考試委員會

十 其他各種臨時委員會

第四十六條 前條各種委員會之委員，由校長於教職員中聘請兼任之。

第四十七條 各種委員會之職權及辦事細則，於集會之始，由各該委員會擬定，經本校章則委員會審議後，呈請校長核准之。

### 第九章 附 則

第四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學則，各處院部室館會及各附屬機關之章程辦事細則，均另定之。

第四十九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提交章則委員會修正之。

第五十條 本大綱由校長呈請廣東教育廳批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五十一條 本大綱自公佈之日施行。

## 第二章 中等教育

### 第一節 總 說

本府成立後，對於本省中等學校，積極規復，依本省復興教育方案第一期計劃，擬設省立中等學校九間，即（一）省立女子師範學校，（二）省立廣東大學附屬中學，（三）省立第一中學，（四）省立第二中學，（五）省立第三中學，（六）省立第四中學，（七）省立第五中學，（八）省立第一職業學校，（九）省立第二職業學校。現計女師，廣大附中，一中，二中，一職等校，均於二十九年度上學期開學，第三中學則於二十九年度下學期開學，四中，五中亦繼於三十年度上學期籌備完成，招生上課，至省立第二職業學校，原擬在順德設立，專修蠶桑科，為復興廣東蠶絲之貢獻，嗣以種種關係，籌備尚需時日，乃能完成。至於私立中等學校，事變後，多遷往港澳各地，自 國府還都，本府成立以來，國人對於和平運

動，已有普遍認識，現已遷回廣州復課者，計有執信學校，八桂中學，復興中學，中華中學，明德中學，嶺嶠中學，及華南計政職業學校，中中會計職業學校，敏存職業學校，國民高級助產職業學校。教育廳對於遷回復課各學校，均悉力予以補助，其餘各市縣原有中等學校亦已次第規復，計已籌備復課者，有廣州市立第一中學，廣州市立師範學校，汕頭市立第一中學，南海縣立第一初級中學，東莞縣立初級中學，順德縣立初級中學，新會縣立第一中學，中山縣總理紀念中學，中山第二區立初級中學，中山第三區立初級中學，中山十三鄉聯立鳳山初級中學，共十一校，至其他各市縣之學校，比之事變以前，能絃歌繼響者僅十之三四，良以地方秩序，正在恢復，教育經費，籌措維艱，倘非假以時日，斷難回復舊觀。現在對於推進各市縣教育，仍按照既定方案，分別督促整理，以期達到目的。茲將已經復課各公私立中等學校表列如左：

廣東省公私立中等學校一覽表 (三十年度)

校名	校長姓名	校址
省立廣東大學附屬中學	主任 黃承鑣	廣州市光孝路
省立第一中學	蕭忠泰	廣州市多寶路
省立第二中學	李國傑	廣州市惠愛東路

私立中華初級中學	私立明德中學	私立嶺嶠中學	私立執信中學	省立第一職業學校	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	省立臨時中學	省立第五中學	省立第四中學	省立第三中學
陳公望	巍暢茂	高咏雪	楊道儀	謝敬思	邱灼暉	蘇熊瑞	黃石	麥子筠	凌汝驥
廣州市桂香街	廣州市大新路	廣州市恩寧路	廣州市大新路	廣州市大南路	廣州市文德路	廣州市素波巷	佛山臣總里	江門彭蟹山	汕頭市中山路

廣東省政概況

南海縣立第一初級中學	江良	佛山祖廟大街
汕頭市立第一中學	鄭汶祥	汕頭商業街
廣州市立師範講習所	陳嘉謫	廣州市惠福西路
廣州市立師範學校	彭志德	廣州市惠福西路
廣州市立第一中學	雷惠明	廣州市蘆荻巷
私立國民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吳強華	廣州市龍津東路
私立敏存職業學校	原田武子	廣州市中華中路
私立中中會計職業學校	溫明恥	廣州市文德路
私立華南計政職業學校	陳梓如	廣州市惠愛東路
私立復興初級中學	黃德如	廣州市拱日西路



各市縣中等學校校數教職員數學生數統計表

市縣別	立別	學校數	教職員數	學生數	備考
番禺	私立	八桂中學	羅德堅	廣州市惠愛東路	
東莞	縣立	初級中學	鄭翰光	東莞縣城	
順德	縣立	初級中學	何博	順德縣城	
中山	縣總理紀念	中學	劉君瑞	中山石歧	
中山	第二區立	初級中學	楊清甫	中山第二區申明亭鄉	
中山	第三區立	初級中學	何炳均	中山第三區小欖鎮	
中山	十三鄉聯立	鳳山初級中學	楊士淡	中山第五區前山鄉	
新會	縣立	第一中學	吳禮溥	江門水南鄉	

中山縣	中山縣	順德縣	東莞縣	新會縣	南海縣	汕頭市	廣州市	廣州市	省立各校
區立	公立	縣立	縣立	縣立	縣立	市立	市立	私立	省立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〇	八
四一	二六	六	一四	七	一七	三四	八七	一九一	三三八
二二四	一一二	四二	一四四	四八	一一四	三六七	七四三	一二〇三	三二二〇

合	計	二九	七六一	六二〇七
---	---	----	-----	------

第二節 中學

本省現有中學，屬於省立者計有六校，屬於市立，縣立或區鄉立者，計有十校，屬於私立者計有六校，共二十三校。此外因港澳回省學生請求轉學，為數甚衆，而各校學額有限，不足以資收容，乃籌設省立臨時中學一所，以資補救。

(一)省立廣東大學附屬中學

查該校在廣東大學，于民國二十九年七月籌備期間，着手計劃，校舍亦在大學範圍之內，設主任一員，由黃承鑣充任，綜理全校一切事務，另設教務主任，事務主任，訓育主任各一員，分掌關於教務事務訓育各事項，課程學制，悉照定章辦理。現有班級，計高中三年級一班，男生十二人，女生二人，共十四人；高中二年級一班，男生三十一人，女生八人，共三十九人；高中一年級二班，男生二十九人，女生十七人，共四十六人；初中三年級二班，男生七十四人，女生八人，共八十二人；初中二年級四班，男生一百四十三人，女生四十七人，共一百九十人；初中一年級八班，男生三百一十三人，女生九十七人，共四百一十人；全校共有學生七百八十一人。其教職員人數，計男職教員五十四名，女職教員六名，合共六十名。該校各種設備，亦能力謀擴充，勞作、音樂、圖畫等科，皆另闢專室，惟儀器標本，尙感不敷，仍須陸續添置。該校校舍，計有辦事處四間，圖書館一間，禮堂一所，教室十九間，音樂室一間，實驗室一間，美術室一間，勞作室一間，學生團體辦事處一間，會客室一間，食堂一間。

## (二)省立第一中學

該校於二十九年七月，開始舉辦夏令班，結束後，即行招生于同年八月開課，然以校舍關係，未能多開班額，該校設校長一員，由蕭忠泰充任，綜理全校一切事務，另設教務主任，事務主任，訓育主任各一員，分掌關於教務事務訓育各事項。全校職教員男三十八名，女四名，共四十二名。兼辦附小，另設主任以專其事。課程學制，悉照定章辦理。現有班級計高中二年級一班，男生十六人，女生三人，共十九人，高中一年級一班，男生三十三人，女生十四人，共四十七人；初中三年級二班，男生四十七人，女生三十五人，共八十二人；初中二年級四班，男生一百六十六人，女生六十八人，共二百二十六人；初中一年級五班，男生一百九十二人，女生一百零八人，共三百人；全校共有學生六百七十四人，該校校舍，在廣州市多寶馬路，乃原日培英分校校址，面積約有百餘畝，除原有四層洋房一座外，復增建小學課室，幼稚園，遊樂場，膳堂，童軍體育辦事處各一座。現計全校建築物面積共五十餘畝，操場空地面積共一百七十餘畝，現有圖書三千餘冊，圖表數十幅，雜誌十餘種，特闢圖書室一所，以供學生閱讀之用。各班課室，設置各種應用器具，理化及生物儀器標本等，陸續添置，亦屬不鮮。

## (三)省立第二中學

該校校址在廣州市惠愛東路，於二十九年八月開始籌備，即與廣州日語學校磋商，讓出校址為校舍，進行聘員招生，修繕校舍，購置校具，隨於八月底籌備完成，九月四日舉行開學典禮，該校設校長一員，由李國樑充任，綜理全校一切事務，另設教務主任，事務主任，訓育主任各一員，分掌關於教務事務訓育各事項，全校職教員男四十三名，女八名，共五十一名，課程學制，悉照定章辦理。現有班級計高中三年級一班，男生十八人，女生二人，共二十人；高中二年級一班，男生二十六人，女生五人，共三十一人；高中一年級一班，男生三十三人，女生七人，共四十人；初中三年級一

班，男生三十四人，女生八人，共四十二人；初中二年級五班，男生一百六十三人，女生三十一人，共一百九十四人；初中一年級五班，男生一百八十九人，女生四十九人，共二百三十八人；全校共有學生五百五十七人。該校除每班課室外，另設自然科學室、社會室、工作室、美術室、音樂室、圖書室、儀器、標本、圖書、校具等，均有相當設備，並於經費項下，指定的款從事擴充。

#### (四)省立第三中學

該校設於汕頭市中山路在三十年一月籌備完成，招生開課，設校長一員，由凌汝驥充任，綜理全校一切事務，另設教務主任，事務主任，訓育主任各一員，分掌關於教務事務訓育各事項，全校職教員男三十名，女四名，共三十四名，每級設教導師一人，由專任教員兼任，每宿舍設舍監一人，以便管理，各學科每科設主任一人，統理該科一切教學事宜，并組織分科會議及級務會議，以各級教師共同組織。兼辦附小，另設主任，以專其事，課程學制，悉照定章辦理。現有班級計高中二年級一班，男生二十人，女生六人，共二十六人；高中一年級一班，男生二十一，女生五人，共二十六人；初中三年級一班，男生三十九人，女生三人，共四十二人；初中二年級二班，男生八十六人，女生六十人，共一百四十六人；初中一年級三班，男生一百二十人，女生四十人，共一百六十人；全校共有學生四百人。關於設備方面，新建校舍兩座，運動場面積二百井，禮堂一間，教室八間，辦事處五間，生物實驗室，物理化學實驗室，勞作室各一間，教職員宿舍八間，浴室六間，圖書館兩間，儲藏室一間，校園一所，學生宿舍為三層洋樓一座，學生及教師休息室，傳達室各一間，會客室兩間，學生自治會辦事處一間，食堂一間，至於生物理化儀器標本等盡量添置，務求充實。

#### (五)省立第四中學

該校於三十年八月籌備完成，選定江門鬚蟹山原日新會縣立第二中學校舍為校址，招生開課，該校設校長一員，由

麥子筠充任，綜理全校一切事務，另設教務主任，事務主任，訓育主任各一員，分掌關於教務事務訓育各事項，全校職教員，男二十二名，女三名，共二十五名，課程學制，悉照定章辦理，現有班級計高中一班，男生五人，女生一人，共六人，初中六班，男生一百四十五人，女生三十人，共一百七十五人，全校共有學生一百八十一人。校舍寬濶，圖書、儀器、標本、校具等，均有相當設備。

(六)省立第五中學

該校於三十年八月籌備完成，選定佛山臣總里爲校址，招生開課，設校長一員，由黃石充任，綜理全校一切事務，另設教導主任一員，勤理全校事務，訓育事宜，組織訓育委員會辦理，全校職教員，男二十二名，女三名，共二十五名，兼辦附小，另設主任以專其事，課程學制，悉照定章辦理。現有班級計高中一年級一班，男生八人，女生十一人，共十九人；初中三年級一班，男生十三人，女生五人，共十八人；初中二年級一班，男生二十二人，女生十八人，共四十二人；初中一年級二班，男生四十五人，女生五十八人，共九十五人；全校共有學生一百七十二人，各種設備，尙稱充實。

(七)省立臨時中學

自三十年十二月八日大東亞戰爭發生後，留港青年紛紛回省轉學，各校學額有限，未能全數收容，乃選定廣州市素波巷爲校址，籌設省立臨時中學一所，以資補救，委派蘇熊瑞爲校長，於三十一年二月開始籌備，指定以原日私立興華中學校舍爲校址，修葺校舍，添置校具，現已蒞事，計劃開設高初中十五班，各班課程，悉照定章辦理，已於三月中旬招生開課，各種設備，并已積極進行添置。

(八)私立執信學校

該校於二十九年八月由校長楊道儀遷回廣州復課，因原有校產校舍，籌備規復，尙需時日，擇定以廣州市大新東路

原日努力中學校舍爲臨時校址，由省庫撥款補助，全校職教員，男二十七名，女八名，共三十五名，兼辦附小，課程學制及學校組織，悉照定章辦理，現有班級計高中二年級一班，男生七人，女生七人，共十四人；高中一年級一班，男生二十五人，女生七人，共三十二人；初中三年級一班，男生八人，女生六人，共十四人；初中二年級二班，男生七十三人，女生十八人，共九十一人；初中一年級三班，男生七十一人，女生三十三人，共一百零四人；全校共有學生二百五十五人。各種校具教具，陸續運回及添置，尙稱完備。

#### (九)廣州市立第一中學

該校於二十九年四月籌備成立，選定廣州市光復北路蘆荻巷爲校址，委派雷惠明爲校長，綜理全校一切事務，另設教務主任，事務主任，訓育主任各一員，分掌關於教務事務訓育各事項，全校職教員，男三十六名，女四名，共四十名，兼辦附小，另設主任以專其事，課程學制，悉照定章辦理。現有班級計高中一年級一班，男生三十六人，女生四人，共四十人；初中七班，男生三百一十三人，女生二十七人，共三百四十人；全校共有學生三百八十八人。圖書，儀器，標本，校具等，均屬完備。

#### (十)私立嶺嶠中學

該校於二十九年九月由校長高咏雪遷回廣州復課，因原有校舍破壞擇定以廣州市西關恩寧路原日培正分校校舍爲校址，由省庫撥款補助，課程學制及學校組織，悉照定章辦理，現辦初中三班，兼辦附小，計有學生初中六十五人，附小一百五十人，全校職教員十一名，各種設備，陸續添置，期臻完備。

#### (十一)私立中華中學

該校於二十八年成立校董會，於二十九年二月籌備完成，擇定廣州市桂香街原日金陵中學校舍爲校址，並選定陳公

望爲校長，招生開課，兼辦附小，另設主任以專其事，課程學制及學校組織，悉照定章辦理。全校職教員二十八名，現有班級計初中三班，男生一百二十四人，女生二十三人，共一百四十七人；附小六班，學生一百五十六人。各種設備，尙足敷用，爲廣州事變後規復中學之第一間。

(十二) 番禺私立八桂中學

該校於二十九年七月由校長羅德堅遷回廣州市惠愛東路原址復課，於八月籌備完竣，九月一日舉行開學禮，因番禺四司公款無着，又不收學費，故全校經常費，由番禺縣政府按月全數撥助，該校設校長一員，綜理全校一切事務，教導主任一員，勤理其事，全校職教員，男二十七名，女五名，共三十二名，課程學制，悉照定章辦理，現有班級計高中一年級一班，男生二十人，女生一人，共二十一；初中三年級一班，男生二十六人，女生十二人，共三十八人；初中二年級二班，男生七十三人，女生七人，共八十八人；初中一年級二班，男生九十四人，女生二十人，共一百一十四人；簡易師範科一班，男生十七人，女生二十二，共三十九人；全校共有學生二百九十二人。各種設備，陸續擴充，期臻完備，并由番禺縣政府撥支臨時費千餘元，爲擴充童軍樂隊及體育器械之用，又將空餘地方，闢爲校園，以供學生課餘遊息。

(十三) 汕頭市立第一中學

該校設於汕頭市，由校長鄭汶祥於二十九年十月籌備完成，招生開課，課程學制及學校組織，悉照定章辦理。全校職教員，男二十九名，女五名，共三十四名。現有班級計初中三年級一班，男生二十六人，女生六人，共三十二人；初中二年級二班，男生六十五人，女生二十九人，共九十四人；初中一年級五班，男生一百四十五人，女生六十六人，共二百一十一人；簡易師範一班，男生十六人，女生十四人，共三十人；全校共有學生三百六十七人。各種設備，粗具規模。



，惟仍有待於擴充。

#### (十四)南海縣立第一初級中學

該校向設佛山祖廟大街由校長江良於二十九年四月復課，經常費由南海縣政府按月撥支，課程學制及學校組織，悉照定章辦理。全校職教員，男十六名，女一名，共十七名。現有班級計初中三年級一班，男生二十四人，女生二人，共二十六人；初中二年級一班，男生三十三人，女生二十人，共五十三人；初中一年級一班，男生二十五人，女生十人，共三十五人；全校共有學生一百一十四人。圖書、儀器、標本、校具等，尙稱完備。

#### (十五)東莞縣立初級中學

該校原設東莞縣城，由校長鄭翰光於二十九年八月復校，經費由東莞明倫堂撥付，課程學制及學校組織，悉照定章辦理。全校職教員共十三名。現有班級計初中二年級一班，男生二十六人，女生九人，共三十五人；初中一年級兩班，男生八十五人，女生二十一一人，共一百零六人；全校共有學生一百四十一人。各種設備，尙嫌簡陋，仍須積極擴充。

#### (十六)順德縣立初級中學

該校在順德縣大良地方於三十年一月由校長何博籌備復校，二月招生開課，指定以順德青雲文社田租收入項下撥支該校經費，不足之數則由順德縣政府撥款補助，課程學制及學校組織，悉照定章辦理。全校職教員，男十三名，女二名，共十五名。現辦初中一年級兩班，男生二十六人，女生十六人，共四十二人。原擬於三十年度第一學期增辦簡易師範科一班，嗣以招生困難，未能實現。現有各種設備，尙足敷用。

#### (十七)新會縣立第一中學

該校於三十年一月籌備成立，選定江門水南鄉爲校址，由校長吳禮溥于二月一日招生開課，經費由新會縣政府按月

撥付。兼辦附小，課程學制及學校組織，悉照定章辦理。全校職教員，男十三名，女二名，共十五名。現有班級只辦初中一班，學生四十八人，附小五班，學生共一百四十三人。各種設備，尙屬簡陋，刻已積極擴充，期臻完備。

(十八)中山縣總理紀念中學

該校於二十九年八月規劃恢復，以原日石歧市仙逸中學校舍爲校址，選定劉君瑞爲校長，經費由中山縣政府撥付。課程學制及學校組織，悉照定章辦理。全校職教員二十名。現有班級計初中三班，男生五十九人，女生四十三人，共一百零二人。圖書、儀器、標本、校具等，尙稱完備。

(十九)中山第二區立初級中學

該校設在中山第二區申明亭鄉於二十九年度上學期由校長楊清甫籌備復校，三十年二月開課，經費由該區地方公款撥付，不足之數則由中山縣政府撥款補助，課程學制及學校組織，悉照定章辦理。全校職教員共十八名。現有班級計初中三班，學生四十七人。仍須極力整頓及擴充設備，乃臻完善。

(二十)中山第三區立初級中學

該校位處中山小欖鎮，於二十九年八月由校長何炳均籌備完成，卽行復課，經費由地方款撥付，不足之數由中山縣政府撥款補助。課程學制及學校組織，悉照定章辦理。全校職教員共二十三名。現有班級計初中三班，學生共一百七十六人。各種設備，陸續添置，現已漸臻完備。

(廿一)中山十三鄉聯立鳳山初級中學

該校設在中山第五區前山鄉由校長楊士淡於三十年八月籌備完成，招生開課，經費由各該鄉共同撥付，現只辦初中一班，學生無多，職教員有限，圖書、儀器、標本、校具等，亦欠完備，已飭力事整頓及擴充設備，以臻完善。

### (廿二)私立復興中學

該校在廣州市拱日西路，由校長黃德如充任，原由小學擴充，故附小部份，極爲發展，由二十九年度起，增辦中學，現只設有初中初一班，學生約二十人，附小七班，幼稚生一班，合共八班，學生共二百五十七人。將來計劃以發展中學部分爲前題，繼續擴充班額，對於圖書儀器及各種教具，亦陸續添置，期臻完備。

### (廿三)私立明德中學

該校在廣州市大新路由校長巍暢茂於二十九年八月復課，學校經費全由天主教堂撥付，兼辦附小，課程學制及學校組織，悉照定章辦理。現有班級計高中三班，男生三十五人，女生三十一人，共六十六人；初中三班，男生一百二十二人，女生一百二十一人，共二百四十三人；附小二十班，學生九百二十二人。職教員四十四名，其中外國籍一名，各種設備，尙稱完善。

### 第三節 師範學校

本省現有師範學校，屬於省立者，計有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一所，屬於市立者，計有廣州市立師範學校及廣州市師範講習所各一所，徒以經費短絀，籌措困難，以致師範教育，未能普遍發展，三十年四月間，部令轉飭各市縣如因原有師範學校確實不能恢復時，應各視地方財力，依照三十三年度以前中學兼設師範科辦法，於原有中學內，先設師範本科一班或二年以上之簡易師範科一班，各市縣能依照辦理者，亦屬寥寥，只據汕頭市政府及順德東莞番禺各縣政府報告：自三十年度起，從原日汕頭市立第一中學，順德縣立初級中學，東莞縣立初級中學，番禺私立八桂中學校內，各附設簡易師範科一班，而順德縣立初級中學復以招生困難，未能依期開辦，其餘各縣均以原有中學尙未規復，或以地方財

力不足經費無着爲詞，先後呈請緩辦。因此本省推進師範教育，尙未依照原定計劃辦理。茲就現經開辦各師範學校，畧述其概況於左：

(一)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

該校於二十九年七月開始籌備，卽擇定廣州市文德路原日廣州大學及附屬中學校舍爲校址，稍事修繕，隨於九月招生開課。委派邱灼暉爲校長，綜理全校一切事務，另設事務主任，教務主任，訓育主任各一員，分掌關於事務、教務、訓育各事項，全校職教員，男二十二名，女十九名，共四十一名。兼辦附小及幼稚班，另設主任以專其事。課程學制，悉照定章辦理。現有班級，計高中師範科三年級一班，學生十一人，二年級一班，學生二十六人，一年級一班，學生二十四人，圖工樂體師範專科一班，學生二十人，高中普通科一年級一班，學生十人，初中三年級一班，學生三十八人，初中二年級三班，學生一百零六人，初中一年級三班，學生一百一十五人，以上共有學生三百五十人。另附小學生三百三十一人，幼稚生一百零三人。圖書儀器標本校具均有相當設備，足敷應用，惟該校建築場所，面積無多，設置教室、頗感不敷，除在天台加建教室外，并於鄰近租賃民房，以作音樂勞作教室外，並分別設置禮堂、療治室、應接室、圖書館、體育館、童軍部、標本儀器室、成績陳列室、校務處、教員休息室等項，以期完善。

(二)廣州市立師範學校

該校於二十八年間組織成立，選定廣州市惠福西路爲校址，向隸廣州市政府，原名廣州市立女子中學，三十年度起改稱廣州市立師範學校，委派彭志德爲校長，綜理全校一切事務，另設事務主任，教務主任，訓育主任各一員，分掌關於事務、教務、訓育各事項。全校職教員，男三十六名，女十三名，共四十九名。兼辦附小，另設主任以專其事。課程學制，悉照定章辦理。現有班級，計高中一年級三班，男生五十五人，女生六十一人，共一百一十六人；初中二年級五

班，男生十七人，女生一百九十一人，共二百零八人；初中一年級一班，男生二十七人，女生五十七人，共八十四人；全校共有學生四百零八人。另附小學生共二百五十六人。該校開辦最早，各種設備，隨時添置，尙稱完備。校舍收用原日國民大學附屬中學舊校舍，亦足敷用。

#### (三) 廣州市立師範講習所

廣州市政府社會局以所屬市立各小學，現任教員，資格未盡符合，除一面舉行小學教員登記及檢定以備錄用外，復組織市立師範講習所，由社會局長陳嘉謫兼任所長，設在廣州市惠福西路，對於現任不合資格各小學教員，一律入所受訓，訓練期間爲六個月，期滿及格，仍復原職。並爲推廣師範教育培養小學師資起見，凡高中以上學校畢業生，均得入所肄業，以期深造。現已辦至第二期，每期招收學員一百名，分兩班講習，經常各費，由廣州市政府撥付。

#### 第四節 職業學校

在此農村破產，實業凋零之秋，職業教育，實爲當前急務，故在本省復興教育方案第一期計劃，擬設省立職業學校兩所，除省立第一職業學校，已於二十九年年度組織成立，其省立第二職業學校一所，原擬在順德縣設立，嗣以種種關係，暫行緩辦。此外私立職業學校，經已籌備復校者，計有私立敏存職業學校，私立中中會計職業學校，私立華南計政職業學校，私立國民高級助產職業學校等四校，省立民衆教育館，現正計劃附設職業補習班，以副本省推廣職業教育之意。至各校辦理概況，茲分述于次：

##### (一) 省立第一職業學校

該校於二十九年八月籌備完成，擇定廣州市大南路仙湖街太郎書院爲校舍，從事修葺整理，於九月八日舉行入學試

驗，十五日開始上課，委派謝敬思爲校長綜理全校一切事務，另設教導主任一員，勸理其事，各科設主任一員分掌各該課一切事務。全校職教員，男三十七名，女三名，共四十名。課程學制，悉照定章辦理。現有班級，計高級計政班一班，男生二十七人，女生二十三人，共五十人；計政訓練班一班，男生二十三人，女生十五人，共三十八人；高級電機班一班，男生十四人，電訊訓練班一班，男生六人，美術訓練班一班，男生二人，女生四人，共六人；初級計政班一班，男生二十八人，女生二十二人，共五十人；業餘計政班一班，男生二十九人，女生九人，共三十八人；全校共有學生二百零二人。各種設備，從新購置，均具規模。校舍方面，計有教室五、實習室、儀器室、收發電報實習室、禮堂、會客室、圖書室、辦公室、體育器械室、儲藏室、美術實習室、教員休息室各一間，並將西偏倒塌院舍空地，闢爲運動場。至圖書方面，除由警務處將所存前廣州市立第一職業學校失餘之圖書一部撥用外，現存圖書約一千七百餘冊，足供各生閱讀。電機科之儀器，亦以購備學生實習之用。

(二)私立敏存職業學校

該校創設於民國二十三年，校址在廣州市廣衛路，二十六年暫告停頓，二十八年四月由校長原田武子遷設廣州市中華中路復課。校舍寬敞，空氣光線，極爲充足，爲事變後職業學校復課之第一間。全校職教員，男五名，女七名，共十二名；課程學制及學校組織，悉照定章辦理。現有班級，計高級刺綉科一班，學生二十二人，初級縫紉科二班，學生四十九人，附設日語科一班，爲日語專修班，學生二十五人，全校共有學生九十七人。該校所設各科之用具材料頗爲充實，有縫紉科用衣車數十架，刺綉科用刺綉架百數十具，其他關於學生實習之工具，教員教授之教具，學校應備之校具，均有相當設備。

(三)私立中中會計職業學校

該校創設於民國二十五年，事變時遷往香港上課，自本府成立後二十九年九月由校長溫明恥遷回廣州市復課，擇定文德路第一百七十號為校址，全校職教員，男二十二名，女四名，共二十六名；課程學制及學校組織，悉照定章辦理。現有班級，計會計科四班，男生八十四人，女生八十五人，共一百六十九人，統計科兩班，男生二十九人，女生十四人，共四十三人，全校共有學生二百一十二人。各種設備，尙足敷用。

#### (四)私立華南計政職業學校

該校於二十九年七月，組織校董會，選定陳梓如為校長，擇定廣州市惠愛東路第二三六號為校址，於廿九年七月，開始招生，九月四日上課。全校職教員，男十八名，女二名，共廿名；課程學制及學校組織，悉照定章辦理。現有班級，計共四班，男生一百零一人，女生五十八人，共有學生一百五十九人，各種設備，足敷應用，現仍陸續添置，以期充實。

#### (五)私立國民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該校創設於民國十五年，校址原在新會縣江門市，事變停辦，三十年九月由校長吳強華遷來廣州市復課，擇定廣州市龍津東路為校址，全校職教員，男廿一名，女六名，共廿七名；課程學制及學校組織，悉照定章辦理。現有班級，計一年級一班，二年級兩班，學生共五十九人。各種校具及圖書儀器標本等，已由江門運回及陸續添置，尙稱完備。

### 第三章 初等教育

自二十九年五月本府成立後，廣東省教育廳及廣州市社會局，均積極從事規復各級學校，對於收容失學兒童尤認為當務之急，除市內公私立小學由廣州市社會局主管外，其餘各縣市公私立小學，及省轄各校附屬小學，均由廣東省教育

廳指導督促，或從新設置，或恢復舊校，所有各科課程及教學時數悉依部章辦理。茲將全省小學辦理概況，分節詳述于後：

第一節 省立各校附設小學

(一) 廣東大學附屬實習小學

省立廣東大學文學院教育學系爲備本系學生研究實習起見，附設小學一所，其組織與各校畧異，于教育系之下，設一實習小學校務委員會，由教育系同學推選十三人爲委員，會同組織，處理校務。又于委員會之下，另行聘請有給職之小學主任一人，級任教員五人，分任總務，教務，訓育，及各該班級職務。現有小學一年級一班，男生二十人，女生一十六人，二年級一班，男生二十九人，女生廿一人，三年級一班，男生廿八人，女生一十二人，四年級一班，男生廿七人，女生一十三人，五年級一班，男生廿三人，女生一十三人，總計男生一百一十七人，女生七十五人，共計一百九十二人。

(二) 省立第一女子師範附屬小學

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生爲研究實習及收容失學兒童起見，附設小學一所，設主任一人以司學校行政，全屬小學性質兼辦幼稚園，採二四制，設級務教務訓育事務四部，級務部，設小學各年級主任及幼稚園各級主任，教務部設課務體育兩股，訓育部設訓練研究宣傳三股，事務部設文書會計庶務工務統計五股。幼稚園設保育事務兩部，保育部設教學訓導看護家庭聯絡學籍成績五股，事務部設裝飾衛生校具會計庶務五股，所有一切規劃，由校務會議議決之，校內各種行政，由學校行政會議解決之。現有小學一年級一班，男生三十人，女生廿三人，二年級兩班，男生三十二人，女生三十七



人，三年級一班，男生三十三人，女生三十八人，四年級一班，男生三十人，女生三十二人，五年級一班，男生廿七人，女生廿四人，六年級一班，男生一十八人，女生廿二人，幼稚生甲班，男生廿五人，女生廿七人，幼稚生乙班，男生廿五人，女生廿三人，全校合計男生二百二十人，女生二百二十七人，共計四百四十七人。

### (二)省立第一中學附屬小學

該校設主任一人，統理小學及幼稚園校務，小學分教務、訓育、事務三股，幼稚園分保育、事務兩股，各股事宜由職教員兼任。現有一年級一班，學生四十六人，二年級一班，學生六十八人，三年級一班，學生六十八人，四年級一班，學生五十八人，五年六年級各一班，每班學生均五十八人，另幼稚園甲組一班幼稚生四十二人，幼稚園乙組一班，幼稚生四十四人，全校合計學生四百四十四人。

### (四)省立第三中學附屬小學

該校係附屬於中學，不另設校長，僅各班設級主任一人，專科教員一人，全校共有教職員四人，負各班級教務訓育事務之責。現設五年級一班，學生四十五人，六年級一班，學生四十二人，合計八十七人。

### (五)省立第五中學附屬小學

該校設小學部主任兼級主任，各班設級主任，分司全校教務訓育事務之責，另設童軍教練一人，專司小學童軍訓練事宜。現設小學一年級一班，學生三十四人，二年級一班，學生三十三人，三年級一班，學生四十一人，四年級一班，學生三十八人，五年級一班，學生四十二人，六年級一班，學生三十四人，合計學生二百廿二人。

## 第二節 省轄各私立中等學校附設小學

(一) 私立執信中學附屬小學

該校于廿九年八月由澳門遷回廣州復課，計設小學六班，因中學地方不敷，將原日執信分校改作小學地址。設小學主任兼級主任，各級設級主任，掌理全校教務訓育及各班級職務。現有小學一年級一班，學生四十八人，二年級一班，學生四十四人，三年級一班，學生四十二人，四年級一班，學生三十九人，五年級一班，學生三十一人，六年級一班，學生二十三人，合計二百二十九人。

(二) 私立嶺嶠中學附屬小學

該校設主任一人，司理校務，各級設級任教員，掌理各班級教務訓育事務。現有一年級一班，學生二十三人，二年級一班，學生二十三人，三年級一班，學生三十六人，四年級一班，學生二十七人，五年級一班，學生二十八人，六年級一班，學生二十六人，幼稚生一班，學生三十二人，全校合計一百九十五人。

(三) 私立中華中學附屬小學

該校小學係採四二制，現辦小學五班，計由一年至五年級各一班，小學設主任一人，各班設級主任一人，以司教務訓育事務及各班級職務。現有一年級一班，學生二十四人，二年級一班，學生二十六人，三年級一班，學生二十二，四年級一班，學生一十八人，五年級一班，學生一十七人，全校合計一百零七人。

(四) 私立復興中學附屬小學

該校設小學部主任一人，各年級設級主任一人。設一至六年級各一班，幼稚園一班，收容小學生一百四十二人，幼稚生一十八人。

(五) 私立明德中學附屬小學

該校爲法國天主教堂創辦，由巍主教主持，事變至今，迄未輟課，小學設小學主任，各班設級主任，計辦小學二十班，五六年級五班，學生二百二十人，一至四年級十五班，學生七百二十人。全校教職員共四十四人。

### 第三節 廣州市小學

#### (一) 市立小學

廣州爲南中國文化萃集之區，教育事業素稱發達，迨事變後，市民離散，學校停閉，在本府成立前，設公立小學二十二所，計一百五十三班，學生六千餘人，逮廣州市政府成立將教育局歸併社會局，並將公立小學名稱改爲市立，以符名實，依次編列，計由第一校至第三百校，其編制組織與各學科教學時數，均依部章辦理，與省立各校附小同，計至三十年度上學期止，共有六百零八班，教職員六百八十九人，收容兒童二萬七千四百九十餘人。茲將市立各小學表列如左：

#### ●廣州市市立小學一覽表（三十年度上學期）

(校名)	(校長)	(校址)	(校名)	(校長)	(校址)
市立中學附小	張崧	西關蘆荻巷	市師附小	彭志德	惠福西路
市立第一小	孔渭夫	朝天街	市立第二小	談延耀	大新街
市立第三小	陳佩舜	泰康路	市立第四小	李漢英	惠愛西路
市立第五小	馬季顯	光塔街	市立第六小	鍾瑞元	東川路

市立第七小 彭國鏞 越秀南永安橫街

市立第九小 黃慧瑜 海幢寺內

市立第十一小 李境 寶崗廟前

市立第十三小 胡鋈 蓮塘路

市立第十五小 沈培鏗 洞神坊

市立第十七小 林子俊 吉星一巷

市立第十九小 陳志鈞 寶源正街

市立第二十一小 謝應翰 小北路

市立第二十三小 鍾碧霞 小馬站關家祠

市立第二十五小 何鐵漢 濠畔街二五四號江蘇會館

市立第二十七小 伊伯明 濠畔街合益工廠

市立第二十九小 黃友梅 十八甫富善西街三巷

市立第三十一小 戴鳳嗜 西榮巷三十九號

市立第三十三小 溫秀華 耀華南二號

市立第三十五小 梁秀文 德華坊十八號

市立第三十七小 黃幻生 珠璣路連珠巷玄壇廟

市立第三十九小 霍妙蟬 前鑑街四巷一號

市立第八小 李永祜 聚仁坊

市立第十小 潘仲平 敬和里十八號

市立第十二小 陳志揚 下芳村

市立第十四小 劉振銓 叢桂路

市立第十六小 李家英 揚仁里

市立第十八小 周鍾亮 梯雲東路

市立第二十小 黃雄飛 淨慧路

市立第二十二小 章耀華 雙井街

市立第二十四小 陳鏡眉 水母灣廿一號之一

市立第二十六小 許詠芳 小新街一八二號玉器會館

市立第二十八小 李觀瀾 揚仁中十九號

市立第三十小 沈悟曇 晏公街第一號

市立第三十二小 譚文潔 光復中路連元里一號

市立第三十四小 馮永銜 滙源南二十至二十六號

市立第三十六小 梁漢生 十六甫十二號

市立第三十八小 黃遂然 十六甫東二號四會會館

市立第四十小 朱培鑑 龜崗大馬路十三號

- |         |     |             |         |     |               |
|---------|-----|-------------|---------|-----|---------------|
| 市立第四十一小 | 黃炎暉 | 大方巷二號       | 市立第四十二小 | 莫景聖 | 芳草街四十八號區氏家塾   |
| 市立第四十三小 | 曾偉  | 珠光路一九〇號     | 市立第四十四小 | 王文煥 | 萬福路一四六號       |
| 市立第四十五小 | 沈蘭芳 | 惠愛東路六十四號    | 市立第四十六小 | 汪若璵 | 文德路廖氏書齋       |
| 市立第四十七小 | 陳汝朝 | 清水濠四十六號四川會館 | 市立第四十八小 | 潘榮欣 | 舊倉巷五十一號祠堂     |
| 市立第四十九小 | 霍錦光 | 雨帽街四十三號     | 市立第五十小  | 劉潤容 | 德宣西路六十八號至七十四號 |
| 市立第五十一小 | 劉佩賢 | 馬鞍北十七號袁氏宗祠  | 市立第五十二小 | 車激顏 | 甜水橫巷五號        |
| 市立第五十三小 | 陳晚華 | 師古巷駱氏書院     | 市立第五十四小 | 黃勁梅 | 詩書街卅一號        |
| 市立第五十五小 | 黃君博 | 桂香街十五號中山書院  | 市立第五十六小 | 黃南達 | 崔府街內孝友街張氏孝友書院 |
| 市立第五十七小 | 張國鑿 | 斗姥前四號       | 市立第五十八小 | 潘燦  | 萬善中約四號        |
| 市立第五十九小 | 梁麗賢 | 高第坊         | 市立第六十小  | 羅堪光 | 光復北路一七五號      |
| 市立第六十一小 | 孫殿選 | 三聖社連元新街十六號  | 市立第六十二小 | 梁恪夫 | 多寶路貳貳號        |
| 市立第六十三小 | 方守耀 | 逢源北六十四號     | 市立第六十四小 | 馬念三 | 耀華大街十七號       |
| 市立第六十五小 | 陳鶴齡 | 寶華路寶慶坊      | 市立第六十六小 | 馮次琰 | 叢桂新街三十三號      |
| 市立第六十七小 | 陳瓊珍 | 寶慶新中約二十號    | 市立第六十八小 | 黃漫真 | 下坑直街蒙聖市場      |
| 市立第六十九小 | 章淑卿 | 大平東二巷機器工會   | 市立第七十小  | 鄺玉英 | 安榮里           |
| 市立第七十一小 | 劉少銘 | 溪峽伍氏宗祠      | 市立第七十二小 | 何超常 | 鶴鳴六巷          |
| 市立第七十三小 | 沈富成 | 龍安里二巷鄧家祠    | 市立第七十四小 | 陳淑賢 | 龍溪南約七十九號      |

市立第七十五小 何冠英 洪德六巷五十二號

市立第七十六小 黃英才 廣義大街十五號全座

市立第七十七小 屈朗端 八間街興業里十七至廿一號

市立第七十八小 蘇揆棠 長福里十號新興會館

市立第七十九小 董瑤珍 城西駟馬坊十八號

市立第八十小 蕭萬榕 花地羅家祠

市立第八十一小 洗佩貞 芳村中市下涌直街卅九號劉家祠

市立第八十二小 胡德全 十二甫西五十四號

市立第八十三小 陳蕙貞 西湖路流水井何氏書室

市立第八十四小 何海玲 光塔街一五六號

市立第八十五小 葉紹蘭 珠光東路四十號

市立第八十六小 吳淑瑞 德政中路担杆巷十六號文德書院

市立第八十七小 吳天海 逢源正街四十六號

市立第八十八小 袁文祺 寶賢南三十二號

市立第八十九小 張麗芳 河南同慶路二號

市立第九十小 莊淑真 丹桂里卅四號

市立第九十一小 許合荃 維新路賢藏街三十五號

市立第九十二小 張綺素 禺山路李白巷李家祠

市立第九十三小 徐淑英 中華北路周家巷

市立第九十四小 陳少慧 天官里一五四號參山書院

市立第九十五小 梁佩麗 華貴路樂賢坊十二號

市立第九十六小 李天奇 惠福西路畢公巷三十二號

市立第九十七小 梁家鏘 洪德四巷四十二號

市立第九十八小 任其燾 禺山路十四號汾陽書室

市立第九十九小 黃覺生 長塘街近聖里十二號學源書院

市立第一百小 鍾承昭 大德路麻行街

(二)市立小學附設幼稚園

幼稚園爲小學教育之基礎，在昔原有市立幼稚園之設，事變後，經費與校址均形欠缺，現僅于市立小學內附設幼稚班五班，學生二百五十九人，職教員五人，一切經費，均在市小內開支。

(三)市轄各私立小學

廣州市私立小學，在事變時相率停歇，現市面漸趨繁榮，民衆歸來日衆，私立小學乘時設立，計在社會局立案者，有弘道存存等三十七校，共一百四十捌班，收容兒童計三千四百四十餘人。茲將市轄各私立小學表列如左：

●廣州市已立案私立小學一覽表 (三十年度)

(校名)	(校長)	(校址)	(校名)	(校長)	(校址)
弘道	鄧凌州	河南寶崗寶善里一號	樹德	曾子卿	河南岐輿南廿一號
存存	高必達	河南龍導尾陳家直廿九號	覺覺	何禮	河南同福直街十號
新德	何冠英	河南新民正街五十號	強華	潘光	河南鳳凰崗鳳樂大街五四、五六號
粹真 (國文預備學校)	蘇星海	三府前街六十號	靖海	朱劍	濠畔街三百號
光粵	鍾雪芬	珠光路四十號	中華	盧寶永	桂香街廿七號
學海	何宇	大馬站卅九號	惠群	劉惠瓊	教育路五十七號
鏡堂	梁鏡堂	東華東車邊路卅三號	民船	孫承泗	同福路區家祠
昇平	唐培	太平北二百號	明達	李璧如	華貴路四十二號
復興	黃德如	黃沙叢桂路一八五號	普文	黃啓秀	龍津西逢源沙地二巷
道傳	孔彥	海珠路新橋市	高峰	羅瓊一	六甫西二巷
新化	譚素貞	十二甫西約十八號	止善	廖浚文	帶河路蘆排南巷九號
潔平	蕭潔平	大沙頭西船欄廣益船廠內	東關第二小學	劉伯壽	東華西路安懷里暫邊街口

致用 潘頌棠 西關毓秀坊十九號

洪道分社第二民衆識字學校 張慕良 惠福西五仙觀

博文 侯乃鼎 西關寶華卞十五號

長壽 胡任卿 華林寺側(原日玉石工會)

達民 陳耀佳 豐寧路

祥年小學 暨祥年 海幢區內龍尾導鄉約直街第三號

廣州中英學校 鄧家沛 西關洞神坊康公直十六號

(四)廣州市私塾

廣州市內小學，事變以還，設立未能普遍，私塾乘時而起，現計廣州市區內共有私塾達一百零一所，由社會局派指導員輪迴督促指導，以期管教改良，茲將市區內各私塾表列如左：

●廣州市學塾一覽表

(塾名) (塾師) (地) (塾名) (塾師) (地)

松應學塾 張禮修 清水濠捌十號

修文學塾 梁業基 河南洪德區龍溪南首約五十捌號

菱棠學塾 甘菱棠 河南龍田東五巷五號

明本學塾 周亮魄 逢源區厚生里第三號

洪道分社第一民衆識字學校 張慕良 洗基東廿六號

廣九鐵路特別黨部平民學校 唐惠 大塘街五十一號

東華 張福麟 東華路前鑑自警團支部內

嶺嶠附小 高咏雪 恩寧路多寶橋(原日培正分校)

偉鵬 霍軼羣 光復北三元坊廿八號

中國海員第二小學校 羅廣來 德政北路雅荷塘東四十一號

明新學塾 霍萍 珠光東路平仲里第一號

崇光學塾 陳永光 寶華路存善正街第七號

大名學塾 邱次魯 大同路觀音橫巷四號內樓上

咫嚴學塾 盧咫嚴 黃沙區叢桂路寧溪橫街十九號



高尚學塾	李詠裳	上西關新馬路王家園廿六號	愛育學塾	黎錦桐	河南同福東路第一百零二號
希強學塾	黎文泰	靖海路龍慶街十捌號	知新學塾	林子輝	仁濟路仁濟下橫街十四號
崇正學塾	羅應元	三府前元錫巷長安里第一號	愛華學塾	曾啓譜	中華中路魁巷十四號
樂三學塾	袁樂三	捶帽巷三十二號	志成家塾	莫季芬	德宣西路九十號
志成家塾	莫如駒	德宣西路九十號	育才學塾	戴曉風	仁濟西路廻瀾新街廿四號
原名家駒	老全	仁濟西路廻瀾新街廿四號	國英學塾	林國英	藥三直街第十號
育才學塾	梁正平	南園二巷第三號	耀光學塾	馮叔美	海珠中路光塔街第一〇九號
正平學塾	曾強亞	中華中路魁巷	至德學塾	余蘭浦	大新路四一九號
愛華學塾	關少儔	狀元坊正市街廿二號	梯雲學校	郭梯雲	河南洪德路龍慶西街十三號
育德學塾	魯瑞南	流水井三十二號	炳靈學塾	陳傳森	蓬源西街二十八號
三樂學塾	衛伯倫	中華中路魁巷十八號	惜分學塾	蔡鑄	二園街十六號
伯倫學塾	盧維煜	龍津東路錦華坊十一號	三餘學塾	郭自堅	耀華北街八十四號
盧蔭庭館	蔡德珊	光復中路一八八號	進修學塾	邵驥	河南龍尾導里七號
德珊學塾	馮士勤	文昌路鄉約直街八號	知賢學塾	何可仁	楊巷路良巷七號
易居學塾	呂羹梅	東川路東源大街十五號	燈江學塾	楊紹煌	紙行街白沙巷二十八號
知難學塾	區守廉	惠愛東路長塘街一百號	理卿學塾	楊理卿	府學西街五十一號
培學學塾	李仲駒	河南同福東路保安新街第一號	啓德學塾	李健生	第十甫西林巷八號
維新學塾					

尙賢學塾

左尙賢 十八甫福安街二十二號

崇文學塾

崔之彥 錦榮街二巷三號

始基學塾

舒子彬 崔府街二十五號

懷學塾

何懷 西華路金花直街五十一號

介夫學塾

麥介夫 河南龍溪南首約新龍華里三號

淑慎女學

潘禮端 恩寧路第十號

穎川女學塾

陳善琮 文昌路毓桂二巷二十二號

嗣徽學塾

關善儔 西關叢桂路長福里二十號

勉修學塾

李恩溥 海珠路三府前三家巷四號

撫民學塾

陳耀南 海珠中路福地巷三十號

明新學塾

明靖波 海珠北路雲路街二十三號

正修學塾

任文淦 拱日西路一七三號

培德學塾

余惠溥 陳塘南十二號

明志學塾

何伯廣 小北疊橋北帝左巷

中原學塾

何樾 揚仁里二十一號

知新學塾

黃人驥 惠愛中路芳草街六號

鳴志學塾

謝鳴志 大同路和隆里第九號

覺蒙學塾

黃博泉 陳塘會二巷三十號

崇儒學塾

崔繡如 寶源正街第六號

知賢學塾

何三 揚巷路良巷

正修學塾

朱澤 拱日西路一七三號

東賢學塾

逐樂賢 仁喜道街一號之五

安瀾學塾

朱安瀾 光復北路二十七號

仲衡學塾

李作賢 第一津三十一號

通士學塾

李作聖 沙塘邊二十八號

展芸學塾

梁展雲 珠璣路連珠里十八號銀行會館

育才學塾

崔達五 洪壽北六號

毅強學塾

馮朗西 光復北二四四號後座

廣益教育學塾

李芳甫 居安巷三號

敏求學塾

吳炯 逢源路逢源正街四號

植德學塾

李仿偉 耀華東柵四號

蘇館學塾

蘇山 三府前第十號

銘君學塾

陳銘君 陳塘區橋東西十七號

鳳堂學塾

吳鳳堂 拱日西路湛露直街二十號

毅強小學助教 馮顯楫 光復北路高第坊三十五號

普志學塾 徐慶鏞 三傑街二十一號後座

澄漢學塾 徐澄漢 文昌路青龍新巷十二號

務本學塾 陳乃謙 錦華橫四號之二

寶成學塾 李璧瑜 天成路賢樂里十五號

拔臣學塾 高袂臣 恩寧遠受大街卅二號

益坤學塾 關勇楨 龍藏街卅號

星洲學塾 陳星洲 調源下街二號

卓鋒學塾 周卓鋒 寶華南一巷捌號

月槎學塾 潘月槎 同福西路十六號

劍虹學塾 陸劍虹 越秀南路鎮龍下街司馬巷八號

璧荃學塾 黃璧荃 河南聚新街四號

群英學塾 沈光昭 大沙頭華勝街五號

振羣學塾 招瑞楨 長壽西路一八二號

坤賢學塾 李坤賢 德官路塘邊巷十三號

文銘學塾 朱文銘 龍津路大圍街十六號

育德學塾 譚麗英 西關長壽東延桂坊三號

仲華學塾 勞仲華 拱日西路一三五號

啓志學塾 蘇達 西來新街一號

永德學塾 楊孝永 小新街一五七號

西朋學塾 胡西朋 西華路金花直街蟠虬里十七號

俊銘學塾 蒙俊銘 岐興中南八號

藹枝學塾 胡藹枝 河南耀龍二街區五號

袞榮學塾 朱袞榮 龍津東錦華坊一巷第一號

萬誥學塾 梁萬誥 南寶坊十四號之二二樓

廣州市公私立小學暨私塾情形，畧如上述。除私塾外，現在市立私立各小學計至三十年度上學期止，共有小學生幼稚生三萬一千一百九十二人，職教員八百五十六人，月支經費六萬二千二百七十五元。茲將廣州市轄小學三十年度上學期統計總表，附列于後：

。全年經費爲國幣一萬元。二十九年八月創立。第一學級二班，二至四年級各一班。總員六人。學生共一百二十人。此外尚有短期小學五所，義務班二十二班，三十年度教育經費共二十七萬餘元。

(二)汕頭市私立小學

汕頭市現有私立小學及私塾式之補習學校共十四所，學生共二千三百六十三人。計私立三瑞小學一所，有小學一至四年級各一班，均係複式教授，另補習班一班，共學生一百四十七人。崇德小學一所，有小學一至四年級各一班，共學生二百八十六人。慈愛小學一所，有二年級二班，二三年級各一班，計四班，共學生一百五十九人。烏光小學一所，有一至四年級各一班，學生共一百六十五人。培光小學一所，有一至五年級各一班，學生共一百零六人。佛教慈善團覺世小學一所，有一至六年級各一班，學生共三百零七人。廣州旅汕小學一所，有一至六年級各一班，幼稚生一班，共學生五百六十七人。東華小學一所，有一至四年級各一班，學生共一百二十人。坤德補習學校一所，有一至六年級各一班，學生共一百八十四人。一老補習學校一所，有一至三年級一班，五年級一班，學生共七十人。養志補習學校一所，有一至三年級各一班，六年級一班，學生共六十八人。廣肇補習小學一所，有一至四年級各一班，學生共五十二人。南光文科補習學校一所，有一至三年級一班，注重國文英文數學各科補習，學生共一百零八人。崇文補習學校一所，有一至四年級各一班，合班教授，共學生一百二十人。

第五節 各縣小學

(一)番禺縣小學

番禺縣自縣政府成立後，積極將縣立各小學規復。現計有縣立小學五間，縣立第一小學設在廣州市榨粉街，委紀劍虹爲校長，設五級七班，學生計二百二十五人。縣立第二小學設于第五區橫沙鄉，委區漢雲爲校長，設四級七班，學生

共二百二十八人。縣立第三小學設于東圍墟，委楊需恩爲校長，設五級六班，學生共一百五十七人。縣立第四小學設于市橋，委李璵珩爲校長，設五級六班，學生共一百三十八人。縣立第五小學設于新造鄉，委陳楚堅爲校長，設五級四班，學生共九十四人。總計縣立小學五間，共二十九班，學生八百七十四人，各校經費均由縣政府撥支，不收學雜各費。此外尚有區立小學七間，計第一區區立小學一間，設一年至六年級各一班，學生一百四十三人。第二區區立第一小學一間，設一二年級各一班，學生一百零二人。第二區區立第二小學一間，設一、二、三年級各一班，學生一百六十二人。第五區區立小學一間，設一二年級各一班，學生六十八人。第六區區立小學一間，設六級八班，學生二百七十人。第七區區立小學一間，設六級七班，學生二百二十三人。第八區區立小學一間，設兩班，學生六十三人。總計區立小學七間，共二十八班，學生共一千零三十一人，所有經費，由各區支付。至各鄉鄉立小學共有五十二所，學生一千九百一十七人，所有經費，由各鄉自行籌撥，概受縣政府指揮監督。其私立小學，現在全縣計有五十七所，學生二千七百九十八人，又于去年十一月接收友軍移交日語學校二十七間，學生約二千三百五十餘人。

#### (二) 南海縣小學

南海與番禺同爲廣東首善之區，自縣政府成立，即在佛山開設鸞岡汾江南小學，二區裏水設裏水小學，二十九年春復于一區之九江，四區之叠滘，九區之南橋，增設縣立九江疊滘兩小學及南橋初級小學各一所，計鸞岡汾江南小學暨裏水小學，均開辦于廿八年，鸞岡小學設六級十班，學生約三百二十五人，汾江小學設六級十四班，學生五百五十餘人，裏水小學設六級四班，學生一百一十餘人，叠滘九江南橋三小學，均開辦于二十九年春季，叠滘小學設六級六班，學生一百九十二人，九江小學設四級四班，學生一百三十五人，南橋初級小學設四級四班，學生一百七十八人。合計縣立小學六所，學生共一千九百五十四人。此外區鄉立小學，計有第二區區立第六小學，第四區歸岡鄉立小學等，共計完全小

學三十七間，私立初級小學，計有節芳小學養性小學等七十九間，全縣計有小學四百七十班，學生共一萬四千八百九十一人。至屬于私塾式之補習學校，計有慕賢卓觀永言禪山載道粹真等補習學校共六所，學生共四百二十餘人，除載道一校設于疊滘鄉，粹真一校設于官山鄉外，其餘均在佛山開設。更爲溝通中日文化起見，二十八年五月由縣府于佛山田心里設立日語學校一所，學生共一百七十餘人。

### (三)新會縣小學

新會地方殷富，教育素稱發達，惟自事變後，元氣未復，現在縣立小學僅有七校，計縣立第一小學設于江門市太平路，二十九年五月開辦，委趙定一爲校長，設一三三年級各二班，四至六年級各一班，計九班，學生四百餘人。縣立第二小學設于尚書坊，二十九年五月成立，委高福培爲校長，設春季一年級一班，秋季一至六年級各一班，學生三百一十餘人。縣立第三小學設于新會城五顯沖，二十九年八月開辦，委趙公謨爲校長，設一年級二班，二至六年級各一班，學生共二百八十餘人。至縣立第四小學則在籌備中。縣立第五小學設于新會城環城南路，三十年二月開辦，委黃德平爲校長，設一年級兩班，二至六年級各一班，學生二百五十餘人。縣立第六小學設于江門市紫沙路，三十年六月開辦，委陸明爲校長，設一至四年級各一班，學生一百六十餘人。縣立第七小學校設于新會城金紫街，三十年七月開辦，委陳少俠爲校長，設一二年級各兩班，三至六年級各一班，學生二百七十餘人。除以上六校外，並于縣立第一中學設附屬小學，于三十年七月開辦，由吳禮溥兼任校長，設一至四年級各一班，學生一百四十餘人。至于私立小學，則有第一區私立初級小學兩所，六班，學生一百零一人。第二區私立初級小學三所，二十七班，高級小學五班，學生共九百四十四人。第四區私立完全小學一所，有初級五班，高級兩班，學生共六百八十八人。十一區私立初級小學五所，十八班，學生共五百九十八人。十二區私立初級小學二所，完全小學二所，二十班，學生共五百九十一人。

#### (四)增城縣小學

該縣地瘠民貧，自經兵燹，元氣未復，縣立小學僅有二所，縣立第一小學設于新塘墟讀岡馮家祠內，委馮錫淇爲校長，于廿八年九月開辦，設一至六年級各一班，學生一百六十九人。縣立第二小學設于新塘市頭，于廿九年二月開辦，委馮漢樞爲校長，設二至六年級各一班，學生一百三十三人。此外私立小學校方面約有五十間，學生七百餘人。

#### (五)東莞縣小學

該縣自縣政府成立後，卽計劃規復各小學，現在計已規復者有縣立小學四所，縣立第一小學設六級九班，學生四百四十五人。縣立第二小學設四班，學生一百九十餘人。縣立第三小學設六級九班，學生三百三十餘人。縣立第四小學設六級十一班，學生二百五十六人。合計縣立小學共有學生一千三百三十四人。此外鄉立私立各小學，計有周溪鄉鄉立小學私立震旦小學等九十一間，學生一千九百餘人。

#### (六)花縣小學

該縣自事變後，各級學校蕩然無存，自二十九年八月縣府成立，始計劃恢復，現在已設立者祇有縣立第一第二小學各一所，第一小學設于蓮塘新村，于三十年二月開辦，複式教授，設六級三班，學生七十四人。第二小學設于蓮塘舊村，設六級三班，亦爲複式教授，學生一百四十一人。此外有私塾二十七所，收容學生約七百餘人。

#### (七)三水縣小學

該縣政府成立未久，對於各級學校現正規劃恢復中，計現已上課者有縣立小學三所，第一小學設于西南鎮，設五級五班，學生一百四十人。第二小學設于通寧路，設四級四班，學生五十二人。第三小學設于縣城內東明坊，設四級四班，學生六十八人。此外私立小學有十五所，辦初級小學二十八班，收容學生八百七十餘人。

(八)順德縣小學

該縣設有縣立小學四間，計縣立鑑海小學設于大良南鄉隔岡，設四級三班，學生一百四十餘人。縣立鳳山小學設于大良北鄉蓬萊大街，設六級四班，學生一百三十餘人。縣立容奇小學設于容奇墟，設五級三班，學生一百餘人。縣立勒流小學設于勒流祠前街，設五級三班，學生八十四人。合計縣立小學四間，學生四百六十餘人。此外私立小學計三十九所，收容學生四千三百六十餘人。私塾三百零五所，收容學生九千零九十三人。

(九)中山縣小學

中山地方繁庶，學校較多，縣立者，計有縣立第一小學，設于石岐民生路，于廿九年九月開辦，有一年級三班，二至四年級各二班，五六年級各一班，學生四百餘人。縣立第三小學設于大黃圃鄉，于廿九年十月開辦，有一二年級各一班，三四年級一班，五六年級一班，學生一百三十餘人。縣立十一小學，設于小欖鎮，于廿九年二月開辦，學生二百餘人。此外尚有第一區區立初小十六校，完全小學十八校，學生四千七百餘人。第二區區立初小二十八校，完全小學十四校，收容學生六千七百四十餘人。第三區區立初小二十校，完全小學七校，學生二千零七十八人。第四區區立初小十六校，完全小學三十校，學生四千八百五十餘人。第五區區立初小二十六校，完全小學二十校，學生五千四百一十餘人。第六區區立初小六校，完全小學四校，學生四百五十一人。第九區區立初小五校，完全小學三校，學生四百八十餘人。至全縣私塾計第一區二十四所，第二區二所，第三區二十二所，第五區四所，共五十二所，學童二千六百四十餘人。

(十)從化縣小學

從化縣地方貧瘠，軍興以後，元氣未復，各種學校現正着手籌劃規復，其已開課者僅有縣立第一第三第五民衆義學各一所，每所三班，合計九班，學生共八十八人，其他尚未規復。



## (十一)澄海縣小學

澄海地方較爲繁庶，縣政府成立亦較早，各項教育亦已次第規劃振興，縣立小學方面，計有縣立第二區簡易小學完全小學各一所，共有學生二百四十二人。縣立第四區小學一所，學生一百二十餘人。區立者，有第五區區立小學一所，初小二十班，高小兩班，學生七百四十一人。此外鄉立者，有第一區鄉立小學五所，學生一百三十九人。第四區鄉立小學三所，學生四百七十五人。私立者有第一區私立小學一所，學生四十八人，第三區私立小學六所，學生六百六十七人，第四區私立小學十二所，學生八百一十四人。

## 第四章 軍事訓練及童軍

### 第一節 軍事訓練

#### (一)籌辦經過：

查軍事訓練爲目前建國建軍之要圖，廣東教育廳於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一日召集本省市會公私立各高中以上學校校長暨訓育主任開第一次軍訓會議，商討策進軍訓事宜，決由三十年度第一學期起，本省市會高中以上學生一律實施軍事訓練，總隊長一職由教育廳廳長林汝珩兼任，并聘暫編陸軍第三十師師長鄭洸薰爲總教官，呈奉廣東省政府核准備案，遂於十一月在廣東大學開始集中訓練焉。

#### (二)隊伍組織：

##### 甲、隊長分配情形

本省高中以上學生軍訓，係將省立大學學生暨本省市會公私立各校高中學生編爲一總隊，內分第一第二第三各大隊，各設大隊長一人，每大隊內分三中隊，各設中隊長一人，每中隊內分三區隊，每區隊設隊長一人，教官若干人，助教若干人，分担學科術科各項訓練。茲將各隊長姓名表列如左：

廣東省高中以上學生軍事訓練總隊長及各大中隊長姓名表（三十年度第一學期）

職別	姓名	備考
兼總隊長	林汝珩	
第一大隊長	徐瓊宇	
第二大隊長	李國樑	
第三大隊長	邱灼暉	
第一中隊長	張廷峙	
第二中隊長	何炳林	
第三中隊長	鄺家鼎	
第四中隊長	黃承鑣	
第五中隊長	謝敬思	
第六中隊長	彭志德	
第七中隊長	張文迨	
第八中隊長	鄧寶莊	
第九中隊長	莫妙仁	

廣東省高中以上學生軍事訓練各區隊長姓名表

陳志強	第一中隊	廣東大學	陳天蔭	第五中隊	省一職
吳蔭第	第一中隊	廣東大學	周注榮	第五中隊	省一職
張漢材	第一中隊	廣東大學	梁若梅	第六中隊	市師
黃恩浩	第二中隊	廣東大學	李泰	第六中隊	執信
曾昭燊	第二中隊	廣東大學	簡樸	第六中隊	中華中學
黃俊	第二中隊	廣東大學	汪文恂	第七中隊	廣東大學
譚乘槎	第三中隊	省一中	李桂蘭	第七中隊	廣東大學
鄭一飛	第三中隊	省一中	周子實	第七中隊	廣東大學
莫積昆	第三中隊	市一中	關寶蓮	第八中隊	女師
蔡國祥	第四中隊	省立二中	郭初蓮	第八中隊	女師
陳連栢	第四中隊	廣大附中	劉玉珍	第八中隊	附中
姚福思	第四中隊	廣大附中	鄒子和	第九中隊	市師
陳澂	第五中隊	省一職	張芷筠	第九中隊	市師
			譚博明	第九中隊	省一職

乙、教官分配情形：

本省軍訓教官分爲軍事教官，醫學教官二種，軍事教官借材於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及暫編陸軍第三十師，醫學教官則借材於廣州市衛生局。茲將各隊教官姓名開列於左：

廣東省高中以上學生軍訓教官名冊（三十年度第一學期）

隊 大 一 第				任主 教官	教育副官	總 教 官	職 別	姓 名		
助 教	助 教	助 教	教 官							
馮 訓	劉 勳	何 適 光	白 其 頁	蕭 維 揚	蕭 志 遠	鄭 洸 薰				
隊 中 三 第				隊 中 二 第				職 別	姓 名	
助 教	助 教	助 教	教 官	助 教	助 教	助 教	教 官			
黃 海 清	柳 國 柱	王 仲 季	梁 建 東	馮 華	陳 興 連	黃 石 圳	黃 雄 普			
隊 中 五 第				隊 中 四 第				任主 教官	職 別	姓 名
助 教	助 教	助 教	教 官	助 教	助 教	助 教	教 官			
劉 照 生	程 健 中	馮 兆	李 煥 廷	黎 振 興	吳 文 英	端 得 福	林 建 新	曾 友 珣		

隊大三第				隊大二第				職別
隊中七第				隊中六第				
助教	助教	助教	教官	助教	助教	助教	教官	姓名
康軍庭	余振強	鄭君榮	何振東	區沃全	楊耀南	陳漢武	馮培生	
隊大三第				隊中八第				職別
隊中九第				隊中八第				
助教	助教	助教	教官	助教	助教	助教	教官	姓名
李端	伍武	汪學明	胡迪	何兆雄	黃三棍	何仁傑	黃海旭	
官教學醫				職別				
				助教	教官	教官	教官	姓名
				江英志	李馭雲	王博文	伍自培	

丙、學生分配情形：

三十年度第一學期受訓學生屬於省立學校者，有大學一間，中學三間，師範一間，職業學校一間；屬於市立者，有中學一間，師範一間；屬於私立者有中學三間，合計學校共十一間，受訓男生六九二名，女生三九九名，共一、〇九一名，分隊受訓。茲將學生受訓分配表及受訓學生報告表分列於后：

廣東省高中以上學生軍訓總隊集中訓練分配表

總計	第三大隊			第二大隊			第一大隊			隊別	性別	校名	人數	合計		備			
	第九中隊	第八中隊	第七中隊	第六中隊	第五中隊	第四中隊	第三中隊	第二中隊	第一中隊					中隊人數	大隊人數				
	女			男			男												
	市立師範	省一職	省一中	廣大附中	省二中	省女師	廣東大學	中華中學	執信中學	八桂中學	市立師範	省一職	廣大附中	省二中	市一中	省一中	廣東大學		
	一三	六二	四三	一七	二八	一二	九二	二四	一一	三四	一五	五四	八六	六九	七〇	三六	四八	一三五	一三四
	四	二	四	三	九	二	四	一	一	四	五	六	九	〇	六	八	五	四	四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六			四九			二四		一四			八六		三九		八四		三五	三四
		三九								三三									
一〇九一																			

丁、服裝樣式：

本省現時受訓男女服裝式樣相同，一律用草青色斜布中山裝，長褲，紐五粒，黃色銅質，不刻字，戴帽，帽式與各軍隊用者相同，領章左右各一，銅製白色，中嵌學生二字，胸章布質，上列隊式姓名，腳綁用布質青斜，與衣帽同，鞋用黑色，帆布綁帶鞋，黑線襪，風紀帶一條。

戊、訓練場所：

本省省會高中以上各校學生於每星期六下午前赴廣東大學集中受訓，暫以廣東大學之禮堂及課堂爲學科訓練場所，以廣東大學之操場爲術科訓練場所。

(三)課程編配

課程編配，分爲學科及術科兩種，男女學生受訓之時間及課目，均有不同。茲將本學期男女生學術科及預定表分列於下：

甲 學科

1. 男生

廣東省高中以上學生軍訓三十年度第一學期學科預定表（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廿七日止）

月一十 日九廿	月一十 日二廿	月一十 日五十	月一十 日八	月一十 日一	月			
					日	星期	區	
六	六	六	六	六	課	時間		午 下
						期	別	
步 兵 操 典	步 兵 操 典	陸 軍 禮 節	陸 軍 禮 節	陸 軍 禮 節	課 目	二 時 至 三 時	午 下	
	月二十 日七廿	月二十 日十二	月三十 日三十	月三十 日六	月			
	六	六	六	六	日	星期	區	
	六	六	六	六	期	別	時間	午 下
	軍 事 講 話	步 兵 操 典	軍 事 講 話	步 兵 操 典	課 目	二 時 至 三 時	午 下	



2. 女生

廣東省高中以上學生軍訓三十年度第一學期學科預定表 (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廿七日止)

月一十 日九廿	月一十 日二廿	月一十 日五十	月一十 日十八	月一十 日一十一	日 月 星 期 別	時 區 間	午 別
六	六	六	六	六	課	二 時 至 三 時	下 午
看 護 學	步 兵 操 典	步 兵 操 典	陸 軍 禮 節	陸 軍 禮 節	課	二 時 至 三 時	下 午
	月二十 日七廿	月二十 日二十二	月二十 日三十	月二十 日二十六	日 月 星 期 別	時 區 間	午 別
	六	六	六	六	課	二 時 至 三 時	下 午
	軍 事 講 話	看 護 學	軍 事 講 話	看 護 學	課	二 時 至 三 時	下 午
	担 架 學	繃 帶 學	担 架 學	繃 帶 學	課	三 時 至 四 時	下 午



廣東省高中以上學生軍訓總隊第一大隊 由第六週術科預定表十二月六日至十二月廿日止 至第九週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時間									
				午	下	點							
十月廿七日	十月二十日	十月二十三日	十月十六日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3. 2. 1.	3. 2. 1.	3. 2. 1.	3, 2. 1.	徒手各個教練 原地跪下及起立 正常步互換 跑步行進及立定	徒手班教練 班之編成 整齊及報數 重複分解	徒手班教練 與各個教練同組須全班協同一致，不可先後異狀 足掌着地時，身體重點宜向前 解散後切記自己號數及注意班長行動，集合動作要迅速，不可有嬉笑舉動	注意槍身畧保垂直不可磨擦準星。 右腕緊貼股際使槍身保持垂直 注意槍身垂直不可因操作牽動上體	3. 2. 1.	3. 2. 1.	3. 2. 1.	3. 2. 1.	3. 2. 1.	3. 2. 1.
持槍各個教練 立正稍息 原地轉法 托槍及槍放下	徒手班教練 原地轉法 跑步行進及立定 解散集合	與各個教練同組須全班協同一致，不可先後異狀 足掌着地時，身體重點宜向前 解散後切記自己號數及注意班長行動，集合動作要迅速，不可有嬉笑舉動	注意槍身畧保垂直不可磨擦準星。 右腕緊貼股際使槍身保持垂直 注意槍身垂直不可因操作牽動上體	徒手各個教練 班之編成 整齊及報數 重複分解	徒手班教練 與各個教練同組須全班協同一致，不可先後異狀 足掌着地時，身體重點宜向前 解散後切記自己號數及注意班長行動，集合動作要迅速，不可有嬉笑舉動	注意槍身畧保垂直不可磨擦準星。 右腕緊貼股際使槍身保持垂直 注意槍身垂直不可因操作牽動上體	徒手各個教練 班之編成 整齊及報數 重複分解	徒手班教練 與各個教練同組須全班協同一致，不可先後異狀 足掌着地時，身體重點宜向前 解散後切記自己號數及注意班長行動，集合動作要迅速，不可有嬉笑舉動	注意槍身畧保垂直不可磨擦準星。 右腕緊貼股際使槍身保持垂直 注意槍身垂直不可因操作牽動上體	徒手各個教練 班之編成 整齊及報數 重複分解	徒手班教練 與各個教練同組須全班協同一致，不可先後異狀 足掌着地時，身體重點宜向前 解散後切記自己號數及注意班長行動，集合動作要迅速，不可有嬉笑舉動	注意槍身畧保垂直不可磨擦準星。 右腕緊貼股際使槍身保持垂直 注意槍身垂直不可因操作牽動上體	

丙表 女生

廣東省高中以上學生軍訓總隊第三大隊  
由第六週至第九週術科預定表  
 十二月六日至十二月廿日止

月 日	期 別	區 別	時 間	午 別	科 目		時 著		眼 點	
					四	下	時	至	時	點
十二月 十七日	六				2. 1. 室內敬禮	2.	1.	2.	1.	眼睛要向受禮者注視
十二月 二十日	六				2. 1. 室外敬禮	2.	1.	2.	1.	注意上體保持正直，起立靠足時動作要確實
十二月 二十三日	六				2. 1. 徒手班教練 正步行進及立定 正常步互換	2.	1.	2.	1.	用足尖力旋轉，方向務正確
十二月 二十六日	六				3. 2. 1. 徒手班教練 班之編成 整齊及報數 原地轉法	3.	2.	1.	2.	行進時必須保持自然姿勢 換步時出左足須特別提高 以一系列橫隊為班基本隊形 伸明看齊之要領，報數要短捷宏亮頭部勿轉動 動作分解時要正確

#### (四)實施概況

本省自三十年十一月一日開始學生軍訓以來關於各區隊長之選派，以各校教職員充任爲原則，但各隊中學生如有曾在軍校畢業或前經軍訓結業有証書者，亦得派充，至軍訓學生之告假雖由各校自行辦理，仍報告軍訓辦事處及各隊教官備查。其曾受軍訓學生之准免再度受訓，須提出結業証書爲限，如有用私人保証，或雖提出証書而姓名與現報不符者，均作無效。若因身體不健全而請停訓者，須經醫生詳細檢驗，取具醫生証明書方准免訓，至本期軍訓各生均能認真受訓，並無敷衍情事，而女生對於穿制服剪短髮穿膠鞋等事，尤能絕對遵守，自具相當成績矣。

#### 第二節 童軍

##### (一)籌辦經過

本省童軍教育事業，事變時業經停頓，本府成立後，各校相繼復課，有感於童軍教育，爲青年健全人格之良好訓練，故爲求青年意志統一，力量集中，使成爲和平反共建國工作中心之一員，由教育廳派員籌備組織廣東省童軍事業協進會，以爲恢復及革新童軍事業之指導機關，並擬具組織章程，呈奉本府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議決通過，遂于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成立，開始辦公。隨又訂定廣東省童軍事業協進會縣市分會組織章程，呈奉本府令准備案，其汕頭分會亦於三十年六月七日組織成立，積極進行。

十月六日。日駐粵領事，請粵政府，派員接洽。其前由粵省教育廳，呈請本府，令各縣，派員，其前由粵省教育廳，呈請本府，令各縣，派員，其前由粵省教育廳，呈請本府，令各縣，派員。

(二)實施概況

甲 舉辦童軍隊長集訓班：爲推進童軍教育，特組織童軍隊長集訓班，由省市立及私立各中學選送學員入伍。于廿九年十月二十日開始訓練，其期間爲二十週，授以童軍三級課程，並注意實習活動及技術訓練，與領袖能力，期滿後，派回各校服務，或實習，共計受訓人數，爲一百五十餘人。

乙 組織課程編纂委員會：爲謀青年對於和平反共建國之真義，有深切之了解與認識，由廣東省童軍事業協進會聘請各校現任童軍主任及教練組織課程編纂委員會，將各種課程及操法重新編訂，以爲指示青年思想及行動趨向之真正目標，現經編纂完竣，印發各校講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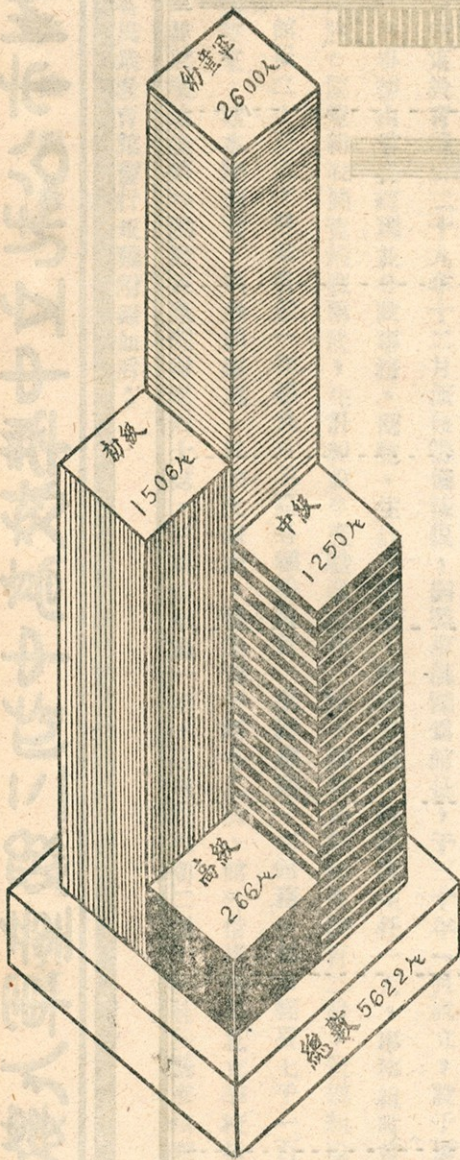
丙 舉行慶祝元旦檢閱典禮：民國三十年元旦，舉行廣東省童軍慶祝元旦檢閱典禮，本府陳主席爲總檢閱官，並請中外各機關長官蒞場觀禮，由陳主席親授會旗，各該校童軍到場參加，受檢者共四千餘人。

丁 舉行童軍服務人員總登記：本省童軍人材衆多，各校復課，需用此項人材正殷，遂由童軍事業協進會舉行童軍服務人員總登記，製定童軍狀況調查表及服務人員登記表，分別調查登記，以資統計及派遣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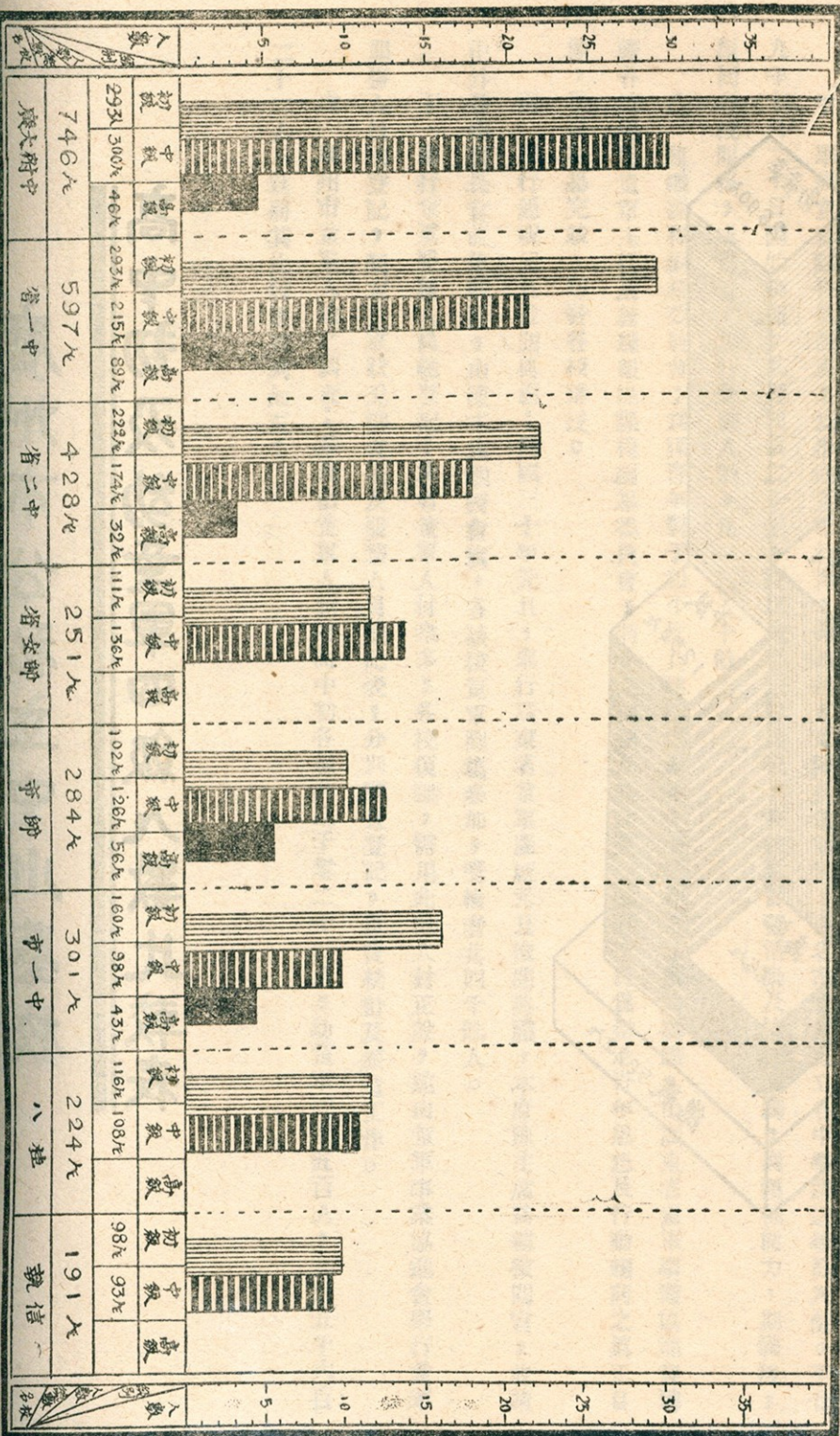
戊 廣州市童軍人數之調查：廣州市童軍人數計高中初各級共三千零二十二，幼童軍二千五百人，共計五千六百二十二。茲將其比較數表列如左：

# 廣州市公私立中小學校

## 高中初及幼童軍四級人數比較表



# 廣州市公立中學校高中初二級童軍人數比較表





## 第五章 社會教育

本省社會教育事業自本府成立後，爲闡發和平建國之真義，根據民衆生活之需求，迭經積極推進，如規復省市民衆教育館，以實施民衆教育，開辦民衆學校，以救濟失學民衆，設立廣東省立圖書館，以提高社會文化水準，恢復本省及各市縣教育會，以謀地方教育之推進，輔助政府辦理教育事業，設立廣東省體育委員會，以謀全省體育之普遍發展，均屬舉世大端，著有成效，茲將分節詳述如次：

### 第一節 民衆教育館

#### (一) 省立民衆教育館

該館由廣東教育廳於二十九年十二月派員籌備恢復，嗣委車洪深爲館長，于三十年一月成立，設于廣州市大南路，所有館內事務由館長綜理並分設事務、閱覽、生計、健康、教導五組，每組設主任一人，事務組設會庶、文書、統計、出版四股。閱覽組設閱覽編藏兩股，生計組設生產職業合作三股，健康組設衛生體育二股，教導組設教學指導宣傳四股，館員二十三人，分掌各股一切事宜。另設各種委員會，協助推進一切館務。每月經費七千一百五十五元。館內設民衆閱覽室，標本陳列室，民衆問事處，民衆代筆處，職業講習所各乙所，館外借用各公立學校校舍分設民衆學校十四間，並就交通衝繁地點設民衆閱報處四十處，兒童游樂場一所，巡迴教導團二團，分赴各縣市鎮鄉村巡迴教導。茲將廣東省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附錄如后：

●廣東省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部頒修正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訂定之。

第二條 本館隸屬 廣東省教育廳定名為「廣東省民衆教育館」(以下簡稱本館)必要時得體察情形設立分館。

第三條 本館以開發和平反共建國真義根據民衆生活之需要實施民衆教育爲宗旨。

第四條 本館設在廣州市惠愛中路一八二號。(現遷省教育會內)

第五條 本館經費由廣東省教育廳于省教育經常費項下撥支。

第六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綜理館務由 廣東省教育廳遴選合格人員提請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派充之。

第七條 本館分設左列各組：

一 事務組文書會計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之事項屬之。

二 教導組館內民衆學校之教學，館外民衆學校之指導，各種演講，及電影幻燈之巡迴放映等事項屬之。

三 閱覽組書籍、什誌、報紙、圖表、標本、模型等館內之閱覽編藏館外之借閱及辦理巡迴文庫以及各種展覽會等屬之。

四 健康組關於體育者：如館內外運動場所器械之設備，運動事項之指導；關於衛生者：如疾病之治療，防疫

清潔之指導等屬之。

五 生計組園藝，畜牧及其他關於農工技術之傳習，各種合作社之組織指導等屬之。

各組之下酌量事務之繁簡分設文書、會庶、統計、出版、教學、指導、宣傳、實驗、閱覽、編藏、體育、衛生、生產職業、合作等股。

第八條 本館各組每組設主任一人，由館長遴選合格人員委充之，並呈請 廣東省教育廳加委。

第九條 本館設館員若干人，秉承館長之命辦理本館各組事務。館員由館長委任，並呈報 廣東省教育廳備案。

第十條 本館爲謀館務之推進，得聘請地方熱心社會教育人士，組織各種委員會，必要時並得聯絡外界共同組織之。各種委員會之委員或顧問，由館長臨時聘請之，並呈報 廣東省教育廳核准備案。

第十一條 本館設館務會議，籌劃館務進行，由本館全體職員組織之。每月開會一次，以館長爲主席。

第十二條 本館爲推廣之準備，得從事研究及實驗工作。

第十三條 本館應利用民衆休閒時，舉行各項民衆事業。各職員除每日到館辦公外，並須負擔臨時指定之任務。

第十四條 本館於每年度開始一個月前，應擬具下年度預算書，連同進行計劃書，呈報 廣東省教育廳查核備案，於每年度終了後一個月造具上年度決算書連同進行概算書呈報 廣東省教育廳查核備案。

第十五條 本館辦事細則，館務會議規則，及各項委員會章程，由館長另定之。並呈報 廣東省教育廳核准備案。

第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報 廣東省教育廳轉呈 廣東省政府核准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呈准 廣東省政府之日起施行並由 廣東省政府轉咨 教育部備案。

## (二) 廣州市市立民衆教育館

廣州市市立民衆教育館，館址在河南海幢寺內，於三十年七月開辦，民教事業分教導、閱覽、生計、康樂四組，設有閱覽室、遊藝室、兒童遊樂場、體育場、民衆代書處、問事處、小販貸款處、另在繁盛馬路設民衆閱報牌，閱覽室內

有圖書約五千冊，理化儀器約四百件，遊藝室內設各種棋球，及收音機，留聲機，體育場內設籃球架，槓架，平梯雙槓等體育器具，兒童遊樂園內設滑梯、浪橋、鞦韆等，最近接辦市民劇社，以備隨時公演，每日閱覽時間，由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星期日照常開放。

(三)各縣民衆教育館

本省各縣隸和平區域者有十六縣，惟經兵燹之餘，舊有各民衆教育館毀壞，現經督促陸續計劃籌設，然因經費關係，一時未易恢復。

第二節 民衆學校

(一)省立民衆學校

廣東省民衆教育館以普遍推行民衆教育爲中心工作之一，成立之初，即着手籌設民衆學校，以期民衆教育得以普及，計初期開設八校，於三十年二月五日同時開課，現添設六校，連前共十四校，各校現辦至第三屆，由三月一日起開課，學生男四一三人，女四七八人，合計八九一人，現在陸續請求入學者尙屬不少也。

(二)市立民衆學校

甲 廣州市立民衆學校

廣州市立民衆學校原設二十四間，學生共二、三五三人，現添設二十五間，增加學生一、五四七人；綜計共設四十九校，學生三千九百餘人。

乙 汕頭市立民衆學校

該市市立民衆學校，原設五校，學生四七八人，現添設四校經在籌備開課中。

(三)各縣縣立民衆學校

自省府成立後，各縣政府對於民衆學校，已逐漸設法規復，茲將已經呈報，有案可查者，附表於后：

各縣民衆學校統計表

總計	三水縣立	從化縣立	澄海縣立	潮陽縣立	順德縣立	潮安		中山		新會縣立	番禺縣立	縣立	項別						
						私立	公立	區立	縣立										
93	3	4	6	5	10	4	7	2	6	10			民學校衆						
													補習學校						
117	2			2			6		2			1	識字班						
49					3	6	1	5	2			5	補習班						
259	2	3	4	6	2	5	3	6	7	7	7	2	5	0	6	10	5	1	計

第三節 圖書館博物館

(一) 省立圖書館

圖書館爲社會教育之中堅，負宣揚文化之責任，對於社會教育，至關重要。本府成立後，廣東省教育廳卽行着手規復省立圖書館，擇定廣州市米市路南海學宮舊址爲館址，以爲藏書及閱覽之所。積極搜羅中外圖書名著及各種有價值之史料，訂定該館組織章程，並派江兆棠爲館長，於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成立，同時將各部開放，以供閱覽。每月經費六千六百七十三元，所有圖書依照杜定友氏圖書分類法，分爲(1)總類，(2)哲學科學，(3)教育科學，(4)社會科學，(5)藝術科學，(6)自然科學，(7)應用科學，(8)語文學，(9)文學，(10)史地學等種，現有圖書約共一十六萬五千餘冊。此外尚有各種雜誌，月刊，旬刊等數十種。中央機關及本省各機關公報數十種，省港澳京津滬北平青島汕頭中山等地方日報數十份，仍按月盡量添置各圖書，以求完備，并設獎勵捐贈圖書辦法，訂立章程代各界寄存圖書，負責保管，以期充實圖書之內容。又發借書証，准許各界借書出外閱覽，以推廣圖書之流通。茲將該館組織規程附錄如后：

● 廣東省立圖書館組織規程

第一條 廣東省立圖書館，直隸於廣東省教育廳，掌理中外圖書之搜集，整編，保管，影印，鑒定，陳列，借閱及

展覽等事宜。

第二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副館長一人，由教育廳遴選合格人員，提請廣東省政府任命之，綜理及協理全館事務，

並監督所屬職員一切工作。

第三條 本館分設總務，編目，閱覽，典藏四部，及三委員會，每部設主任一人，承館長之命，副館長之指導，指

揮所屬主管各該部一切事宜。

第四條 總務部分設文書，會計，庶務，統計四組，其職掌如左：

一 文書組 關於擬撰，紀錄，繕校，收發，保管文件印信及宣傳稿件等事項。

二 會計組 關於經費之出納，保管登記報告及預算決算之編造等事項。

三 庶務組 關於物品之購置，保管，登記及特警，雜役之管理，兼代閱覽者臨時保管携入物品及關於館

務活動交際等事項。

四 統計組 關於本館之一切統計及人事之登記，攷勤，並繪製各種統計圖表等事項。

第五條 編目部分設登錄，中文分類編目，外國文分類編目，索引四組，其職掌如左：

一 登錄組 關於各種圖書之登錄記載等事項。

二 中文分類編目組 關於中文圖書之分類編目等事項。

三 外國文分類編目組 關於外國文圖書之分類編目等事項。

四 索引組 關於編製著者，書名，類目，參攷，排架，及編製日報，雜誌，公報，參攷圖書之索引，製

書標等事項。

第六條 閱覽部分設普通閱覽，雜誌書報，兒童閱覽，參攷研究四組，其職掌如左：

一 普通閱覽組 關於普通圖書之搜集，檢查，整理，借閱，登記，編排，出納，管理，陳閱及換發巡廻

車圖書等事項。

- 二 雜誌書報組 關於雜誌書報之搜集，節錄，剪貼，整理，陳列，保管，收發及登記閱覽人數等事項。
- 三 兒童閱覽組 關於兒童圖書書報之搜集檢查，保管及編纂兒童書目索引暨指導閱覽，管理，剪貼，編排及登記閱覽人數等事項。

- 四 參攷研究組 關於參攷書籍之搜集，檢查，保管及指導閱讀，並書目與論文索引之編纂，參攷問題之解答，暨書籍之介紹，並關於各室美術設計，繪製壁報畫稿等事項。

第七條 典藏部分書庫，出納，裝釘三組，其職掌如左。

- 一 書庫組 關於各種圖書冊籍或標本儀器儲藏，保管，檢查，整理，登記等事項。
- 二 圖書出納組 關於圖書之出納登記，統計及計劃製發圖表等事項。
- 三 裝釘組，關於各種圖書之裝釘，修補整理等事項。

第八條 以上各部各組，視事務之繁簡，每組設館員或助理員，辦事員若干人，商承主任辦理各該管事務，（如組織系統圖）

第九條 各部主任，由館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 教育廳委任之，館員，助理員，辦事員，由館長委派之，並呈教育廳備案。

第十條 本館因學術研究之必要，與定期刊物之編印，及書籍之審查，特設編審委員會，下分叢書編審組，刊物編審組，圖書審查組，出版發行組四組，其委員由各部主任兼充。並得聘請館內外富有編審學識人員充任之。



第十二條 本館爲統籌購訂及訪選與夫各類書籍成分比例之分配，特設探選委員會，下分中文探選組，外國文探選組，官書探選組，徵集組四組。其委員除由各部主任兼充外，並得聘請館內外富有探選學識人員充任之。

第十二條 本館爲謀館務之推進起見，特設設計委員會，下分建議組，計劃組兩組，其委員由館長聘請之，并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十三條 前項三委員會，均由館長兼任主任委員。

第十四條 館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館長代理之。

第十五條 本館爲討論館務進行，得召集館務會議，由各部主任各組主幹人員組織之，每半月開會一次，以館長爲主席。

第十六條 本館各部設部務會議，由各部主任召集之。

第十七條 本館辦事細則及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二) 廣州市立圖書博物館  
九條之

廣州市爲華南文化中心地區，廣州市政府二十九年秋派員籌備恢復廣州市圖書館，又值友邦海軍特務部將前廣州市中山圖書館書籍交還，而友邦憲兵隊亦同時將前市立博物院各物品標本等交回，遂將圖書博物館兩館，合併設立，改稱爲廣州市市立圖書博物館，並派鄧渭中充任館長，擇定廣州市惠愛東路四十二號爲館址，每月經費二千三百九十五元。

第四節 教育會

(一) 省教育會

省教育會爲推進地方教育，輔翼政府辦理教育事業，自經事變，遂至停頓，逮民國三十年五月間恢復成立，會址設於廣州市大南路十七號，依據教育會法規定採用理監事制而爲研究及推行教育起見，設學校教育，社會教育，職業教育，體育研究各組，每組設組長一人，俱爲義務職，分別担任工作，計自成立以來，經已先後舉辦者，有(一)教育杯排球比賽，(二)中等學校學生習字比賽，(三)新國民運動徵文，(四)名人學術演講會，(五)會員書畫研究會，(六)編纂年刊，(七)暑期講習班，(八)中上學校學生學術研究會，(九)國技研究會，(十)教育會員會議，(十一)編輯各種教育刊物，(十二)教育人材登記，(十三)福利事業委員會等，其餘關於職務範圍內各事宜，均隨時計劃推進，茲將該會理監事姓名及章程分列如后。

●(附廣)東省教育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廣東省教育會。

第二條 本會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研究教育事業發展地方教育爲目的。

第三條 本會依教育會組織法第十三條組織之。

(第十三條原文)省教育會之設立，應有所屬縣市教育會過半數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該管機關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 第四條

本會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地方教育之研究設計及改進事項。
- 二 關於增進人民生活知識之指導事項。
- 三 關於地方教育之調查統計及編纂事項。
- 四 舉辦各項教育研究會學術講演會。
- 五 舉辦各種教育事項，但須經監督機關之核准。
- 六 關於教育事項得建議於教育行政機關並答覆行政機關之諮詢。
- 七 處理教育行政機關委辦事項。
- 八 辦理其他合于教育會宗旨之事項。

#### 第五條

本會會址

#### 第二章 會員

第六條 本會會員，依據教育會法第十九條之規定，以直接下級教育會爲會員。

#### 第三章 職員

第七條 本會依據教育會法第四章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設左列各職員。

- 一 理事七人至十一人。

#### 第四編 教育

二 監事五人至七人。

三 候補理事五人。

四 候補監事二人。

第八條 本會理事監事應于就職後十五日內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請求呈轉備案。

第九條 本會理事監事，由全體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十條 本會依法設常務理事三人，執行日常事務，其常務理事，由理事中互選之。

第十一條 本會理事監事均爲名譽職，任期二年。

第十二條 本會理事監事，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 有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 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之重大不正當行爲，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各該管

三 監督機關令其退職者。

第十三條 本會得設有給職員，佐理會務。

第十四條 本會設左列各有給職員。

一 秘書一員，(由理事兼任)。

二 文牘員一員。

三 編輯員一員。

四 調查兼交際員一員。

五 會計兼庶務員一員。

六 事務員二員。

第十五條 本會爲研究及推行教育起見，設左列各組：

一 學校教育組。

二 社會教育組。

三 職業教育組。

四 體育研究組。

第十六條 本會各組，每組設組長一員，組員若干員，俱爲義務職。

####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七條 本會會議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理事會召集之。

第十八條 本會大會，每年舉行一次，開會日期及地點，由理事會于開會前△△日通告之。

第十九條 遇有重大特別情形時，得由理事會議決，召集全體會員，舉行臨時會議，並呈由該管監督機關核准備案。

第二十條 本會理事會每月舉行常會一次，由理事△人以上召集之。

第二十一條 本會大會之議決，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議決，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三份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之除名。

三 職員之退職。

四 清算人之選舉，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三條 本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 政府補助費。

二 特別捐。

三 會員入會費及常年費。

四 資金之孳息。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二十四條 教育會之解散，應經會員三份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三份二以上之同意，得議決前項之決議，並呈由該

管監督機關核准之。

第二十五條 教育會決議解散時，應選任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聲請監督機關指定之。教育會由監督機關解散時，其

清算人由監督機關指定之。

第二十六條 清算人有代表教育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但清算人之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應經教育會會員大

會之議決，或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決議。呈由該管監督機關核准修正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為有效。

廣東省教育會理監事姓名表

職別	姓名	資	歷
常務理事	陳嘉謨	省立廣東大學文學院院長 廣州市社會局局長	
全上	張焯堃	省立廣東大學農學院院長	
全上	許少珊	廣東省教育廳第三科科長 省立廣東大學法學院講師	
全上	區聲白	省立廣東大學教授 廣州市社會局課長	
全上	謝敬思	廣東省立第一職業學校校長	
理事	鄺家鼎	前省立第一中學校長 廣東省教育廳督學	
全上	黃承鏞	省立廣東大學附中主任	
全上	李國樑	廣東省立第二中學校長	

廣東省政概況

全	全	全	全	監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事	上	上	上	上	上
楊道儀	袁武烈	馮需	熊潤桐	石光瑛	江良	張崧	孫玉階	陳梓如	吳實之
私立執信中學校長	省立廣東大學理工學院院長	省立廣東大學法學院院長	省立廣東大學教授	省立廣東大學教授	南海縣教育局局長 南海縣立初級中學校長	前市立第一中學校長	廣州市社會局督學室主任	廣東省銀行秘書 私立華南計政學校校長	廣州市政府參事



## (二) 廣州市教育會

廣州市教育會負責聯絡本市教育人士以推進文化事業，於三十年一月十二日成立，會址在市區教育路五十九號，採用幹事制，其首屆幹事爲孫玉階等，內分總務、宣傳、組織、調查各部，舉辦文化事業：有日語研究班、公牘研究班、音樂研究班、福利事業：有會員贈醫，現在會員人數已登記發証者共千餘人。

## (三) 各縣教育會

本省現轄十六縣，已依限組織教育會者：計有潮陽、中山、寶安、花縣、從化、東莞、番禺、南海、順德、三水之九縣，潮安、東莞兩縣，則於三十年一月十九日成立。

## 第五節 廣東省體育委員會

爲謀發展全省體育事業，養成國民健全體魄，根據國民體育實施方案之規定，于廿九年十月成立廣東省體育委員會，以促進全省體育事宜，暫以廣州市惠愛路省立第二中學校內爲臨時會址，聘定委員十五人，並指定三人爲常務委員，處理日常一切會務。其經費由教育廳教育專款項下撥給，如有特別支銷時，另行呈請核發。自成立後，適值友邦舉辦日華運動大會，當即派員前往參加競賽，以期發揚體育及聯絡感情，復以本省體育運動事業，停頓日久，爲振刷民族精神鍛鍊國民體魄起見，于民國卅一年一月四日至六日舉行廣東全省第十五次運動大會，在廣州市粵秀山麓之公共運動場，召集中外各界學校團體，公開各項球類比賽及陸上競技，計參加運動者共一千七百餘人，前赴參觀者數萬人。

## 第六章 國外留學

### 第一節 公費

本府成立後，爲溝通中日文化，造就科學人才起見，遂於本府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決議選送學生，派赴日本留學，所有關於選送事宜，交由教育廳辦理，當即訂定招考留日學生簡章，暨畢業後回國服務辦法，公佈施行，迨二十九年九月，考選完竣，取錄倪家蓉，王效先，杜澍梅，楊已生等四名，並指派汪澄暉，鮑文清，鮑耀富等三名，於是年十月赴日留學，他如中日文化協會廣州分會，興亞院，及興亞獎學會等，亦先後選派學生，資送留學。茲將各選派留日公費留學生，學籍表及考選章程暨畢業後回國服務辦法分錄如后：

(一) 廣東省政府選派留日公費學生學籍表 (廿九年十月選派)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所習學科	學歷
倪家蓉	女	廿一	南海	醫科	廣東省立女子中學高中部畢業 國立中山大學修業
王效先	男	廿四	遂溪	農科	廣州私立知用中學高中部畢業 省立勤勤大學修業
杜澍梅	男	廿四	南海	化學工業	廣州嶺南大學附設中學畢業 廣州嶺南大學修業

李秀康	女	十七	廣西省 藤縣	中等組	省立女子師範學校初中一年級修業
馮度	男	十九	東莞	中等組	東莞縣立中學高中一年級修業
商承澤	男	十八	南海	中等組	省立廣東大學附屬中學高中部修業

(三)興亞院選派留日公費學生學籍表 (三十年十月選送)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所習學科	學歷
余志強	男	十九	順德	農科	省立廣東大學農科修業
譚冰若	男	十九	番禺	工科	省立廣東大學附屬中學高中部畢業

(四)興亞獎學會選送留日公費學生學籍表 (三十年十月選送)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所習學科	學歷
高昭平	男	二十	南海	農科	省立勸勤大學附中高中部畢業

許清	男	二十	番禺	農科	番禺八桂中學高中部畢業
張任之	男	廿一	東莞	工科	廣東省立教育學院附屬高中部畢業
李堯博	男	二十	南海	工科	禺山中學高中部畢業
蔡崇本	男	廿四	番禺	醫科	同濟大學附設高級中學畢業
王蘭仙	女	二十	東莞	醫科	省立廣東大學附中高中部畢業
方敬廉	女	十八	番禺	醫科	教忠中學澳門分校高中部畢業

(五)中日文化協會選送留日公費學生學籍表 (三十年七月選派)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所習學科	學歷
胡茂華	男	廿一	台山	法科	日本橫濱本牧中學畢業

(六)教育廳選送台灣留學公費生學籍表 (卅一年二月選派)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組別	學歷
王智提	男	廿一	東莞	高等組	廣中中學高中部畢業 省立廣東大學修業
麥福基	男	廿一	南海	高等組	禺山中學高中部畢業
吳鐵堅	男	二十	增城	高等組	禺山中學高中部畢業
康保敏	女	十九	南海	高等組	明德中學高中部修業
霍崇熙	男	十七	南海	中等組	省立第一中學修業
蕭紫添	女	十九	順德	中等組	省立第一女子師範高中部修業
羅注	男	十九	南海	中等組	番禺八桂中學高中部修業
康保健	女	十七	南海	中等組	省立第一女子師範高中部修業

李如龍	男	十八	順德	中等組	番禺八桂中學高中部修業
蕭焱珪	女	十七	順德	中等組	省立第二中學高中部修業
張文遠	男	二十	順德	中等組	順德縣立中學畢業
鮑瑞冬	女	十七	中山	中等組	省立第一女子師範高中部修業
林秀梅	女	十九	番禺	中等組	廣州市立第一女子中學修業
崔耀潼	男	十九	南海	中等組	省立廣東大學附中修業
舒寶雲	女	十九	南海	中等組	省立第一中學高中部修業
謝英傑	男	十八	南海	中等組	廣州市立師範學校高中部修業
賀忻聲	男	十八	番禺	中等組	明德中學修業

廣東省政府考選留日公費學生簡章

本府為溝通中日文化，造就建國專才起見，舉行考選公費留學生四名，派赴日本留學。茲訂定簡章如下：

(一)名額：化學工業兩名，農科一名，醫科一名，共四名。

(二)資格：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廿九歲以下之粵籍學生，而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均得報名應試。

(甲)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者；

(乙)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者；

(丙)具有上述兩項之同等學歷者；

(三)試驗科目

(1)國文(廣東大學附屬中學、廣東省立各級學校畢業生，須試國文)

(2)外國文(日、德、英、法、任選一種，惟應考醫科者，須試德文)。

(3)數學(代數、幾何、三角)。(試日語者除外)

(4)自然科目(應考化學工業者，試物理，化學。應考醫科及農科者試生物學)。

(5)口試(試日語者除外)

(6)體格檢查(試日語者除外)

(四)報名(報名費：廣東省政府考選留日公費學生簡章(或補書)壹元陸角其簡章及補書並發二十一年長財二一

廣東省政概況

(四) 辨

(甲) 手續：應考者須繳驗畢業證書(如證書遺失須補具確實證明文件)及其他證件。並繳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

(乙) 日期：由二十九年八月廿六日起，至九月四日止。

(丙) 地點：(1) 省立第二中學 惠愛中路(原日禺山中學校址)

(2) 省立第一女子師範 文德路

(3) 廣東大學附屬中學 光孝路

(五) 考試

(甲) 日期：九月八日筆試，九月九日口試及體格檢查。

(乙) 地點：光孝路廣東大學

(六) 待遇

(七) 服務

畢業後回國服務辦法另定之。

廣東省政府選派留日公費生畢業後回國服務辦法

第一條 本府選派留日公費生畢業後回國服務，須依照本辦法辦理。

廣東省選派留日公費生畢業後回國服務辦法



第二條 公費生須於畢業前三個月，將畢業時期及學習科目，出具志願書，確定服務範圍，呈報本府。本會查閱發  
第三條 領到畢業回國旅費後，須即起程回國，不得逗留。

第四條 回國後一個月內，須向本府報到，呈繳畢業證書，如有著作或特別成績，一併呈繳。本府留其留學資格。

第五條 履行以上各項手續後，靜候本府指派或介紹相當工作。

第六條 回國後服務期限定為二年。

第七條 未經本府核准，不得在外國或外省任職。

第八條 如違反第四第六第七條之規定，則追還以前一切留學費用。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 ●中日文化協會廣州分會選派留日學生章程

第一條 本分會為溝通中日文化，養成高等人材，就左列各項人員，選派赴日留學。書牀其等，以憑照章請發留學

第二條 1. 曾任或現任中華民國專科以上學校之教授或講師。對關對照前案之狀字號照之。

第三條 2.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研究生或肄業生。對照前案。

第四條 3. 公立或已立案之高級中學畢業生，或肄業生，而成績優異者。

第五條 4. 公立或已立案之初等中學畢業，或三年級肄業，而成績優異者。

第六條 5. 有特種著述或專門技術之發明者，提出確實證明，經本分會認可者。

第二條 選派留日學生辦法：

1. 檢查體格

2. 考試，筆試或口試。

3. 審查平時學業成績，一切畢業證狀，或平日著述書籍論文講義，皆須繳驗。

第三條

每屆選派學生，由本分會組織委員會或委托教育主管機關依照前案之規定辦理之。

第四條

學生當選後，至遲二個月內須起程赴日本，起程前，須親到本分會填繳志願書相片等，以憑照章請發留學証書及川資治裝費等，並須報明起程日期，及抵日本時，須將所領憑証，呈繳本分會查考。

第五條

學生畢業歸國，應向本分會報到，由本分會介紹或呈請廣東省政府給與相當工作，若在中央或各省工作，應先呈准本分會，如未得本分會之批准而往別處工作者，應追繳其曾領過學費之全部。

第六條

學生犯左列情事之一者，取消其留學資格。

1. 凡因功課不及格，以致留級兩次者。

2. 凡因疾病及其他事故，認為無畢業希望者。

3. 行爲不檢，查明屬實者。

第七條

學生入正式學校已在一年以上者，不准改入他校。

第八條

學生於留學期內，非有特別情形，經本分會之核准者，不得變更其所研究之科目，違者取消其留學資格。

第九條

學生倘因疾病事故缺席一星期以上者，除向學校請假外，應呈報本分會查核。

第十條

學生於學校開課後滿一月不到者，除有特別理由，由本人取具確實憑証，先期呈繳外，應由本分會查明發

給其學費，一個月後仍不到者，應停止其學費。

第十一條 學生無故連續缺席至一個月以上者，應停止其學費。

第十二條 學生在大學本科畢業後，請求入大學院研究者，高專畢業後，請求入研究科實習或入大學本科者，應先期呈請本分會核准，但期限不得過三年，實習研究後，須造具報告書，呈繳本分會備案。

學生在暑假或春假期中，學校認為不可不實習者，該學生於暑假或春假前，須先出具實習計劃書，實習費預算書，學校證明書等，呈請本分會核准。

第十三條 高專以上學生，每名每月發給學費日金壹百元，中學生，每名每月日金七十元，其他一切雜費，均由本人自行繳納。

第十四條 學生如罹重病，必須入院診治者，須取具醫生診斷書及醫藥費收據，彙繳本分會核給，但於一學期內，每名醫藥費不得超過百元。

第十五條 學生學費按月發給，不得預支。

第十六條 學生因病休學或退學回國時，得多給一個月學費，作為川資，在輟學期內，不得支領學費。

第十七條 學生因親喪請假歸國時，得多給一個月學費，在輟學期內，不得支領學費。

第十八條 前兩項之假期，以一年為限，逾期限者，取消其給費名額。

第十九條 學生畢業歸國川資，定為日金壹百五十元。

第二十條 學生如有在日本病亡者，得支領埋葬費日金五百元。

前項病亡學生之棺柩，或就地埋葬，或運送回國，悉聽家屬之便，但不得請求增費。

第二十一條 學生領到學費及其他各費，均須填具收條，呈報本分會。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理事會修正之。

第十八條 ●中日文化協會廣州分會選派留日學生畢業後回國服務辦法

第一條 本分會選派留日學生畢業後回國服務，須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各生須於畢業前三個月，將畢業時期，及學習科目，並出具志願書，確定服務範圍，呈報本分會。

第三條 領到「畢業回國旅費」後，須即起程回國，不得逗遛。

第四條 回國後一個月內，須向本分會報到，呈繳畢業證書，如有著作，或特別成績，或有專門技術之發明，須一併呈繳本分會。

第五條 履行以上各項手續後，候由本分會指派或介紹相當工作。

第六條 未經本分會核准，不得在國外或外省任職。

第七條 如違反第四第六條之規定，則追還以前一切留學費用。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第二節 自費

本府成立後，自費留學生請求發給證明書者，均屬東渡日本國留學，業經先後呈奉 教育部核發留學證書，以憑入學，茲將各生學籍表列於后。

自費留學生學籍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所習學科	出國年月	學歷
王蘭英	女	廿一	遂溪	文科	廿九年六月	省立女子師範高中部修業
孔煥可	女	廿一	番禺	醫科	廿九年八月	協和女子師範畢業
李秀英	女	廿一	廣西省藤縣	文科	廿九年八月	廣東省立教育學院高中部畢業
汪婉華	女	廿二	番禺	醫科	廿九年十月	執信中學高中部畢業
黃頌寧	男	廿二	新會	工科	廿九年十月	香港聖約瑟中學畢業
黃頌德	男	廿一	新會	法科	三十年一月	香港聖保羅學校高中部畢業
余冠倫	男	廿一	台山	法科	三十年四月	嶺南大學高中部畢業
黎天柱	男	廿一	番禺	農科	三十年三月	明達中學高中部畢業

廣東省政概況

徐菊芳	崔其濟	呂德中	王振民	彭文行	彭文權	許巨居	趙務	盧寶莊	黃廣成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廿二	二十	廿一	廿四	二十	廿四	二十	十九	二十	廿四
番禺	番禺	廉江	福建晉江縣	吳川	吳川	番禺	台山	東莞	台山
文科	醫科	法科	農科	工科	法科	法科	工科	工科	法科
八三十年	三十年	三十年	九三十年	九三十年	八三十年	八三十年	八三十年	八三十年	八三十年
教忠中學高中部畢業	仲愷農工學校蠶絲科畢業	志成中學高中部畢業	培光中學高中部畢業	執信中學高中部畢業	東京中央大學法學部修業	知用中學高中部畢業	嶺南大學附中高中部畢業	思思中學高中部畢業	培正中學高中部畢業